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伦文德

法律
评论

2025年06月



目录

CONTENTS

Zhonglun W&D
Law Firm

06/2025

中伦文德

Zhonglun W&D Law Firm 2025-06

主 编: 夏欲钦

副 主 编: 方登发 李 敏 李政明
胡高崇

编 委: 丁国昌 王志坚 王美月
王爱国 田学军 付春法
冯运晓 刘银栋 纪 赋
严 锦 李新双 余树林
宋俊伟 张彦周 陈申蕾
范海涛 林 威 徐成军
梁成意 梁 睿 程海群
温志胜 谢明华

(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责任编辑: 陈明子

电 话: 85673688
传 真: 64402915
网 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
中心2号写字楼28层
邮 编: 100025

破 产 法 律

- 3 桔电出行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如何平衡多方利益?
刘培峰 蒋 赋
5 破产重整服务信托视角下的银行权益维护
姚正旺 何梦瑄 彭同辉

刑 事 法 律

- 10 诱导性发问在刑事庭审中的具体运用
刘晓兵
14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
“禁止”的几种规范来源及相关实案
吴 展

金 融 法 律

- 16 浅析银行对于已故客户、注销客户自动化入账
账户处理相关流程
姚正旺 魏思佳 何梦瑄
24 我国人身保险冷静期实务热点法律问题解析
贾 泽

热 点 话 题

- 29 民间借贷纠纷中公告送达程序瑕疵的逆转之路
——从再审发回到重审改判的实务思考
甄庆贵 孙国一
32 中外合资企业面临 2025 年“大考”:
《外商投资法》和新《公司法》卷
赵冰凌

优 秀 代 理 词

- 34 恒大诉瑞涛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节选)
曹春芬



Zhongguo W&D Firm

CONTENTS

人文风采

41 | 清明有怀

方登发

事 务 所 快 讯

42 | 党建工作

编辑部

43 | 典型荣誉与业绩

45 | 总所动态

47 | 分所动态

桔电出行破产清算案：管理人如何平衡多方利益？

刘培峰 蒋 斌/文

北京桔电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桔电出行”）由滴滴与理想汽车于2018年合资成立，专为网约车业务研发定制车型。然而，受新能源汽车产业加速变革以及移动出行服务市场波动影响，桔电公司资金链断裂，无法偿还近百家供应商的研发及制造款项。2023年2月8日，北京破产法庭依法裁定受理桔电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次日指定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刘培峰律师担任管理人负责人，蒋斌律师担任项目组经办律师。

一、基本案情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团队成员分工配合，及时接管桔电公司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梳理资产现状，调查负债情况，并第一时间向潜在的供应链债权人发送债权申报通知。

在资产处置过程中，管理人与债权人沟通了桔电公司的资产现状，并听取债权人的反馈意见，采用多轮公开拍卖的方式，让市场有更多机会发掘桔电公司剩余资产价值，为债权人争取更多偿债资源。

在最后财产分配过程中，管理人秉承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原则，与债权人就分配事宜进行充分沟通，获得债权人的理解，最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获高票通过。

2024年5月29日，破产财产分配完毕，法院最终裁定终结破产程序。

案件终结后，管理人又追回一笔因职工侵占而产生的应收款，经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管理人继续进行追加分配，进一步提高清偿率。

当前，桔电公司已依法办理注销，管理人已终止履行职务。

二、管理人角色

“规行矩步”做好破产程序的执行者。管理人在办案过程中勤勉尽责、公平公正、忠实执行职务，做到事前听取多方意见、事中做好各项记录、事后及时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报告，扮演好破产程序的推动者与执行者角色。

管理人始终保持高度的专业性和责任感，确保破产程序的每一个环节都依法依规进行。在案件初期，管理人便对桔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负债情况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调查和分析，为后续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破产程序推进过程中，管理人注重与法院、债权人以及桔电公司等多方的沟通与协调，及时反映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积极寻求解决方案。

“长袖善舞”做好各方之间的桥梁纽带。管理人在错综复杂的破产程序中充分发挥专业协调能力，针对桔电公司财产现状、财产变价及分配等核心问题，与债权人、债务人积极沟通，构建交流机制，搭建对话平台。

在债权申报与审查阶段，管理人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债权进行审查，确保债权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在财产变价及处置阶段，管理人通过对桔电公司资产的全面评估和合理定价，确保了资产的变现价值最大化，为债权人争取了更多的偿债资源。

“坦诚相待”做好债权人信任的维护者。桔电公司作为两家全国知名公司的合资公司，具有较高的社会关注度与影响力，其债权人主要为新能源汽车供应链上下游知名企业，对桔电公司破产案件办理进展高度关注。

管理人在办理本案过程中，注重破产程序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建设。管理人及时公开破产程序的进展情况，接受债权人、债务人及法院的监督和评价，最终得到了法院和债权人的广泛认可。

三、示范意义

本案中，破产管理人通过规范化履职、专业化协调和透明化沟通，力争成为破产案件办理的典范。本案的示范意义体现在以下三方面。

以程序正义构建法治样本。管理人严格遵循破产法及工作指引，从资产核查到方案实施全程坚持“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规范化操作，通过系统性的财务分析、定期报告机制和法定程

序执行，打造破产程序合规运作的典型案例。

以多维协调化解矛盾争议。管理人大力促进债权人、债务人及法院之间的动态沟通，针对资产处置、债权确认等核心要点问题打造平衡机制，彰显在破产程序中协调各方利益的智慧。

以透明公信重塑市场信心。面对高关注度案件建立双向信息通报体系，管理人通过债权人会议等渠道披露案件办理进展，以“零异议、零衍生诉讼”的成效，打造企业破产程序中管理人建立信任的新模式。

管理人团队凭借法律刚性、管理柔性与沟通温度的三重融合，保障了本案高效推进，为其它破产案件提供重要实践参考。

中伦
文德



刘培峰/文

刘培峰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破产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示范班”成员，北京市律师协会破产与清算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法律咨询专家，北京市债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破产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监事，北京产权交易所司法业务专家。

主要业务领域为：企业破产重整与清算、企业并购及商事争议解决。



蒋斌/文

蒋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主要业务领域为：企业破产重整、企业并购及商事争议解决。

破产重整服务信托视角下的银行权益维护

姚正旺 何梦瑄 彭同辉/文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结构的调整和市场化进程的深入，企业破产重整案件日益增多。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引入服务信托作为资产重组和债务清偿的重要工具，为困境企业的重生提供了新的路径。尤其当银行作为重要的债权人参与其中时，其债权申报、策略选择以及对信托份额的态度，直接关系到自身权益的保护和破产重整的成败，如何在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也是银行关注的重点。本文拟结合有关理论和实务要点展开分析，以期为银行在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中维护自身权益提供有益参考。

一、银行应否向借款人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如银行作为债权人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1]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则银行作为债权人依法向借款人的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后，银行有权依据《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相应的债权人权利^[2]。该类权利包括参加借款人的债权人会议并对重整方案进行表决等，银行亦可以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取得各轮次分配的财产。同时，银行对抵押人等其他担保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3]。

如银行作为债权人未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则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银行不能要求债务人对银行债权进行清偿，也不能参与破产重整程序中与债权相关的各项事务，如参加债权人会议并进行表决等。银行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可以补充申报（根据实践经验，破产财产的最后分配额度可能较小），

但无法参与此前已进行的分配，还应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4]。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故若银行作为债权人未申报债权，获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银行仍有约束力。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银行作为债权人不能行使权利，执行完毕后方可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5]。

综上分析，从维护银行合法权益角度，我们倾向于认为，在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中，银行应当根据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及时向债务人破产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以确保银行的合法权益最大化。

二、银行应采取何种申报策略？

基于前述第一部分的分析，我们向银行提供以下两种申报债权策略供参考：

（一）策略1：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采取措施保障破产程序外权利的实现

《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担保人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后，可以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在债权人的债权未获全部清偿前，担保人不得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但是有权就债权人通过破产分配和实现担保债权等方式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债权人返还^[6]。

债权人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未获全部清偿，

请求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后，向和解协议或者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债务人追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银行可以在破产程序中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同时在破产程序外向法院起诉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在破产程序中，银行可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一方面，银行可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就重整计划、和解协议、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等方面充分表达意见，对不满意的重整方案投反对票，或在收到不满意的重整方案后向法院提交书面异议等；另一方面，鉴于破产重整具有一定的灵活性，银行可在申报时以书面形式表达不同意将设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作为重整方案，并申请就担保物优先进行受偿，或与管理人保持积极沟通，尽可能争取对银行较为有利的方案。基于上述措施，银行一定程度上可有效提高银行在破产程序内实现债权的可能性。

在破产程序外，银行可以同时直接起诉担保人要求其承担担保责任。提请银行注意的是，根据前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若银行在申报债权同时向担保人主张权利，对于获得的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担

保人有权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请求银行返还。

根据《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7]及前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若银行在破产重整方案执行后所取得信托份额无法实现债权的全部清偿，仍得以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需要提请银行注意的是，尽管当前司法实践主流观点认为，不能以破产重整方案中记载清偿率为100%就认为主债权已实际全额清偿，应当以用于清偿债权的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清偿率，进而确定可以向担保人主张的剩余债权金额^[8]，但实践中仍有不同观点^[9]。故，仍存在审理法院以银行的债权已获得全额清偿为由，驳回银行诉讼请求的可能性。

（二）策略2：通知担保人进行申报，并向法院请求要求担保人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破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若银行经过充分评估，认为管理人提出的设立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的重整方案对银行债权实现



存在不利，为避免法院在后续确认担保人承担的担保责任金额时径行扣减银行在债务人的破产重整程序中可以分得的部分，银行可选择不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而通知担保人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进行债权申报，并对担保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全部清偿责任。

根据实践经验，管理人有可能根据《破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10]的规定，认为担保人直接以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可能构成循环清偿，因此不予认定或暂缓认定，届时，管理人或担保人可能会要求银行出具放弃申报债权的法律文书。

此外，在担保人以其对借款人的将来求偿权进行申报的情况下，银行还可向法院申请保全，以冻结担保人依重整计划的规定能够获得的全部信托受益权。

综合上述全部分析，我们倾向性认为，在策略1下，银行债权的受偿有重整方案的执行作为基础性保障，在策略2下，银行债权的受偿受重整方案的影响较小。因此，若确定担保人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且经评估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的实际受偿率无法满足银行预期时，银行可以选择第2种申报策略；若经评估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的实际受偿率基本能够满足银行预期，银行亦可以选择第1种申报策略。

另外，如果银行选择策略1，建议银行在申报时需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首先，明确债权性质。银行需在申报时注明该债权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并提交担保合同、担保物评估报告等证据，主张对担保物的优先受偿权。

其次，保留追偿权利。银行在申报材料中书面声明，即使银行接受信托份额抵债，银行仍保留对担保人的追偿权，避免因重整计划的通过而被视为放弃担保权利。

再次，谨慎评估信托份额价值。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信托计划文件，要求披露信托财产的具体构成、预期收益及处置方式，评估其实际价值是否与债权金额匹配。若信托份额价值显著低于债权，银行可在债权人会议上提出异议。

同时，需提请银行注意的是，在满足银行内控合规要求的基础上，银行可以考虑选择将银行

对借款人的债权转让给担保人的方式实现债权，该等模式下银行不参与破产重整，亦无需采取诉讼手段，担保人后续以债权人身份直接参与借款人破产重整。

上述申报策略供银行参考，但最终选择何种申报策略，银行宜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结合银行合法利益最大化角度综合考虑决定。

三、如重整方案获法院裁定通过，银行可否选择不受领信托份额，而向担保人追偿，这和银行对重整方案投“同意”票还是“反对”票有无关系？

我们理解，如银行未申报债权则无法行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的各项权利，因此此问题前提为银行依法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

(一) 如重整方案获裁定通过，银行可否不受领信托份额，而向担保人追偿？

1. 拒绝受领信托份额对主债权的影响

《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一规定：“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将标的物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提存成立。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

《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

(一) 债务已经履行；(二) 债务相互抵消；(三) 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基于上述规定，《破产法》仅规定债权人放弃受领的情况下被放弃的财产如何处理，并未对放弃受领情况下对破产债权产生何种法律效果予以明确，而《民法典》中“提存视为交付”的基础应该为所提存的标的与合同约定中约定交付标的具有一致性。从债权债务关系的角度，通过破产重整交付给债权人的信托份额并不能必然地清偿金钱债务，仍需要结合债权人的同意。

因此，发生在破产程序中的提存，与其他

法律上的债务人为履行债务而依法进行的提存存在一定差异性，结合《破产法》的立法目的^[11]，破产程序不仅要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还要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部分实践案例认为破产程序中的提存，只是交由法定机关或者一定机构保管，留待今后依法处理，并不消灭破产人与破产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12]。因此，我们倾向性认为，债权人拒绝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的，不宜认为必然产生债权债务（主债权债务）消灭的法律后果。

但是，鉴于“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的规定，法院对重整计划的批准是一种司法行为，是法院行使司法权，对当事人意思自治内容是否合法进行司法审查并确认的结果，这种确认使重整计划产生法律上的强制效力^[13]。提请银行注意，鉴于重组方案对全部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仍需注意实践中人民法院将债权人放弃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视为放弃债权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我们倾向性认为，重整方案获得法院裁定通过后，如果银行拒绝受领破产重整服务信托的信托份额，不必然导致借款人和银行之间将产生债权债务消灭的法律后果，但仍需注意实践中人民法院将债权人放弃受领破产财产分配额视为放弃债权的可能性。

2. 拒绝受领信托份额是否影响向担保人追偿

前述分析，在重整方案被法院裁定通过后，若银行拒绝受领信托份额，不必然导致借款人和银行之间将产生债权债务消灭的法律后果，银行仍可以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该权利不受重整计划影响，但是由于诉讼或仲裁的不确定性，仍不能完全排除审理机构认为将信托份额提存完成即为借款人清偿完毕之可能性。

如前述，实际清偿率的计算是以重整计划载明的信息为准，还是以用于清偿债权的财产的实际价值计算为准，实践中存在争议。而即使认为应当以用于偿债的资产的实际价值进行评估，对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破产企业的股权价值、对破产企业的应收账款的价值的确定都易引发争议。

综上所述，我们倾向性认为，若重整方案获

法院批准通过，银行拒绝受领信托份额的，即使审理机构认为将信托份额提存完成即为借款人清偿完毕，银行仍可在破产程序后就未获清偿的部分向担保人主张权利，或在申报债权同时向担保人主张权利。但二者均受到银行在重整程序中实际获得的信托份额价值影响。

（二）银行在拒绝受领信托份额的情况下向担保人追偿的权利，与银行对重整方案投“同意”票或“反对”票有无关系？

根据前述分析，银行对重整方案投“同意”或“反对”票仅直接影响重整计划的通过与否，而银行向担保人主张承担担保责任并获得审理机构支持的范围，可能受到破产重整服务信托中信托份额价值的影响。我们倾向性认为，在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通过的前提下，由于重整计划对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银行对重整计划投“同意”票或“反对”票，仅代表银行在投票阶段对重整计划的意思表示，不影响银行在不予受领信托份额的情况下对担保人追偿的权利。尽管如此，从谨慎角度，建议银行具体投票时需注意：

1. 投“同意”票。若银行投票同意重整计划，需注意计划中是否有“以信托份额抵债即视为债权全部清偿”的条款。若存在此类条款，可能被认定为放弃对担保人的追偿权。

2. 投“反对”票。即使银行反对，若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通过，仍对银行有约束力，但法律并未禁止银行在计划外行使担保权利。此时，银行需注意保留信托份额的实际价值低于债权金额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主张未受偿部分。

此外，若银行接受信托份额，需注意其价值波动风险。若后续信托份额变现不足，银行可能需通过诉讼方式向担保人追偿剩余债权。我们倾向于建议银行在投票前与管理人协商，要求在重整计划中明确“信托份额抵债不影响债权人对担保人的追偿权”，或通过补充协议保留权利。

注释：

[1] 《破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 [2] 《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以下简称“《担保制度司法解释》”）第二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债权人人在破产程序中申报债权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4] 《破产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 [5] 《破产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 [6] 实践中存在不同做法，如在（2021）苏08民终4159号案件中，在保证人提出债权人双重受偿问题情况下，法院认定债权人可同时申报债权并向保证人主张权利，未就可能的双重受偿问题作出回应。在（2021）豫民再511号案件中，法院指出担保人承担责任后，可代替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获就债权人获得清偿总额中超出债权的部分，在其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内依法请求债权人返还。而在（2021）浙0801民初2909号和（2021）浙0109民初12333号案件中，法院采取了更为积极的做法，指出为避免同一债权双重受偿或产生新的纠纷，在执行中应扣除债权人通过破产程序或实现担保权而已受清偿的部分。
- [7] 《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在破产程序终结后，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依法继续承担清偿责任。”
- [8] A. 在（2021）最高法民申3929号案件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因《合作重整计划》中以股权抵偿债权的方式系在综合各种因素考量下，经管理人和债权人通过团体协商所作出的安排，并不必然反映债权人就该笔债权的实际获偿金额，本案中的《合作重整计划》对此已作出明确规定，并载明了以股权抵偿债权的清偿率计算公式，该方案并非仅一方债权

人的意思表示，而须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经各方表决且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债权人据此计算实际受偿金额并就其未实际受偿部分金额向担保人追偿有相应事实与法律依据。

- B. 在（2019）京02民初641号案件中，法院认为银行作为破产债权人，其按照破产重整程序确定的现金方式和债转股方式在一定的清偿率范围内接受清偿，并非其债权因全额清偿而消灭，其虽不得对破产企业继续主张债权，但仍可对其他担保人主张担保权利。
- C. 在（2020）鲁02民初1505号案件中，法院认为，“2019年12月9日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时，ST庞大收盘价为1.32元；2020年本案立案时，ST庞大收盘价为1.15元，均远低于重整计划确定的5.98元/股。因此，如果认定清偿率为100%，则原告实际受偿的数额将远低于其合法权益……将导致被告申报债权即承担抵押责任，急于申报债权反而抵押责任消灭的显失公平的后果”，最终判定债权人有权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9] 如在（2020）内民终88号案件中，法院认为银行的债权清偿结果为部分现金清偿，未能现金清偿的部分按比例实施债转股，股权登记完毕后，银行的涉案保证债权已得到全额清偿，相应保证债权也随即消灭。

- [10] 第五十一条规定：“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 [11] 《破产法》第一条规定：“为规范企业破产程序，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本法。”

- [12] 参考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辽03民终4755号判决，该判决载明“本院认为，发生在破产程序中的提存，与其他法律上的债务人为履行债务而依法进行的提存不同。后者依法提存后，视为债务人对债权人履行了清偿所负债务的义务，导致债权债务关系消灭。而破产程序中的提存，只是交由法定机关或者一定机构保管，留待今后依法处理，并不消灭破产人与破产债权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并认为，该案中债权人虽在破产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并得到确认，且重整计划已经执行，但因其不同意受偿方案，并未实际受领，即截至目前其债权尚未实现。该案中债权人在不受领债权的情况下，可依据前述相关法律规定，对其他背书人依法行使追索权，该权利不受重整计划影响。

- [13] 参考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浙0881民初423号判决。

中伦文德



姚正旺/文

姚正旺律师，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银行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北京市律师协会银行与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委员，《银行金融法律通讯》主编。姚正旺律师主要从事银行金融、结构化融资、公司并购及上述领域的诉讼仲裁等有关法律事务，在该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何梦瑄/文

何梦瑄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并取得法律硕士学位，熟悉商事非诉及诉讼业务，具有为多家大型国有公司、事业单位、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



彭同辉/文

彭同辉实习律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彭律师的业务领域涉及银行与金融、公司证券、企业常年法律顾问等。

诱导性发问在刑事庭审中的具体运用

刘晓兵/文

在英美法系国家以及日本、我国台湾地区，立法准许控辩双方在一定情形下对证人或对方当事人进行诱导性发问。但在我国，诱导性发问一直受到严重的误解或偏见——诱导性发问诱使和误导证人作伪证，不利于事实真相的发现，是一种坏的庭审发问方式。或许正是在这种误解或偏见的影响下，我国《刑事诉讼法解释》第二百六十一条对诱导性发问采取不加区别的禁止态度。而事实上，诱导性发问在刑事庭审实践中并未因此而受到禁绝，反而非常常见——这的确是立法和司法实践的脱节，也是《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有条件允许公诉人提出诱导性发问的原因。本文的基本观点是，诱导性发问是一种纯粹技术性的庭审论辩方式，对它的正确运用非但不会诱使和误导证人作伪证，反倒有利于发现事实真相并藉此促进司法公正。

一、作为原则，在反询问中可以进行诱导性发问

反询问亦称反发问，是对反方证人或敌意证人的发问^[1]，在英美法系国家被称为交叉询问(cross examination)，在我国台湾地区被称为反诘问。如前所述，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如实作证的义务”的规定，反询问的对象并不限于狭义上的证人，也包括被告人或被害人，辩护人对被害人的发问以及公诉人对被告人的发问都属于反询问。

既然属于反询问，辩护人对被害人以及公诉人对被告人都可以适用诱导性发问，只要被告人或被害人心智正常，就不存在被诱导的可能。进而言之，基于辩护人与被害人之间或公诉人与被告人之间的对立态势，即使发问者具有强烈的诱导意思，如虚伪诱导或错误诱导，从而故意进行

诱导程度更高的发问，也没有哪个被害人或被告人会愿意给出一个迎合发问者的诱导意思的答案。

不过，关于在反询问中是否可以对当事人之外的狭义上的证人进行诱导性发问，理论界和实务界均存在一定的争议。一种观点认为，对狭义上证人，无论己方的还是反方的，都不能进行诱导性发问，否则违反我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另一种观点认为，对于狭义上的证人，只要是反方的或具有敌意的，就可进行诱导性发问。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理由有二：一方面，对于狭义上的证人，反询问发生在主询问之后，是对证人在主询问中的回答内容的询问，证人已经在主询问中向法庭提供了证言，不再存在对证人诱导的问题。另一方面，对于狭义上的证人，基于在反询问中的对立关系，证人在心理上和立场上均不可能受到诱导性发问的诱导，因而完全不用担心证人作出背离案件事实的回答。对此，台湾学者陈朴生指出：“盖在正对询问，诘问者之当事人与陈述者之证人、鉴定人，受诘问者之暗示而为迎合诱导诘问之回答，其在反对诘问则无此种顾虑，因陈述之证人或鉴定人不易为诘问者之诱导诘问所乘。”^[2] 例如，在某贩毒案中，辩护人问证人：你曾向公安陈述过，在案卷的第某某页，你在2015年8月左右亲耳听到张三说被告人利用充当公安线人的机会贩毒，是这样吗？证人回答：是的。辩护人接着问：你自己亲眼看到过吗？证人回答：没有。辩护人接着问，你记得确实是2015年3月左右吗？证人回答：是的。辩护人接着问，但是张三已经在2014年12月因贩毒被执行枪决了，你怎么解释？证人回答：可能记错了，那就是2014年8月。对于此类发问，尽管具有诱导性，但证人不可能不本能地维护其先前已经向公安机关提供的答案。在这种情况下，除非事实如此，除非迫不得已，证人怎么可能给出一个符合发问者意愿的答案？

当然，在我国刑事庭审中，合议庭为查明案件事实可依职权传请证人出庭作证，此时证人的立场或态势可能不是那么明显，对证人的友好性还是故意性的判断稍显复杂。对于这种情况，辩护人或公诉人需要更多地结合案卷材料以及合议庭的证明目标加以分析，或者在证人回答反方发问时的情况迅速作出判断。^[3]一旦发现证人属于反方证人，就可以展开诱导性发问。同理，如果在本方发问过程中发现自己提请出庭的证人具有敌意——支持反方的诉讼主张，也可以转而展开诱导性发问。不过，在英美法系国家，这种情况需要经过特定的证人转换程序，即由提请该证人出庭的一方向法庭提出请求，由法庭决定是否宣布该证人为原提请方的敌意证人。^[4]鉴于我国刑事诉讼法没有规定这种程序，作为经验丰富的发问者，此时最好征询合议庭的意见，交由反方先行发问——主询问，然后再对证人展开反询问。在反询问中，当然可以在必要时进行诱导性发问。

需要指出的是，无论辩护人还是公诉人，其在反询问中并不真的期望能借助诱导性发问从证人口中得到未知的答案。相反，在反询问中，诱导性发问从来都是一种明知故问，发问者不应该不知道问题的答案。既然是明知故问，那为什么还要问？这个问题其实不难理解。一方面，任何一个辩护人，或者公诉人，都不可能期望在法庭上了解自己不知道答案的事实。事实调查事务必须在开庭之前完成，并且对此了然于胸，这是最基本的职业伦理要求。另一方面，任何一个辩护人，或者公诉人，之所以提请证人出庭并向证人（包括当事人）发问，无非是借证人之口向裁判者讲述本方的案件事实，以期促进裁判者对本方案件事实的理解并获得裁判者对本方案件事实的认可。在这个意义上，无论辩护人还是公诉人，都应该在庭前充分准备，通过会见、阅卷和调查全面把握案件事实，尤其不应该期望通过诱导性发问从反方证人或当事人口中得到自己想要得到的答案。否则，如果茫然发问或贸然发问，一旦出现难以掌控的意外，对诉讼的结果以及对发问者的声誉或心理的影响完全可能是毁灭性的。

为了做到这一点，发问者在设计问题的时候，必须在逻辑上考虑相互依存的四个方面：其一，已知的事实是确定的；其二，设计的问题是确定的；其三，问题的答案和事实的真相是一致的；其四，

被发问的当事人或证人无从摆脱，只能给出预想中的回答。作为这种逻辑考虑的结果，发问者必须熟知案情，不仅要周密地设计反询问的每一个问题，而且要确信每一个问题都会得到预期的答案，否则就意味着发问的失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反询问从来都是明知故问，发问者不应该提出一个不知道被发问者将会如何回答的问题，更不应该提出一个连自己都不知道答案的问题。

同时，为了达到反询问的最佳效果，发问者在设计诱导性发问的问题时，应当尽可能在句式上采用封闭式结构。对于典型的封闭式结构的问题，答案看起来不止一个，但实际上只有一个。例如，车祸发生的时候，你有没有踩刹车？证人的回答要么是肯定的，要么是否定的，没有第三种可能。正是因为诱导性发问在结构上的封闭性，证人不存在自由发挥的余地，发问者由此可以实现对证人的控制。

综上，只要是在反询问中，无论证人是狭义上的还是广义上的，诱导性发问都是可以无差别运用的。

二、在主询问的例外情形下也可以进行诱导性发问

在主询问中，并非所有的诱导性发问都会产生不良后果。相反，在有些情形下，诱导性发问具有揭示事实真相的功能，或者具有避免诉讼在无关紧要的枝节问题上过多纠缠的积极作用。总结这些例外情形并全面认识诱导性发问在其中的功能和积极作用，对于确立科学的证据规则是非常必要的。

前已述及，对于可以在主询问中进行诱导性发问的例外情况，美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域外经验可资借鉴。美国现行《联邦证据规则》(2024) 在第 611 条以及其他相关条文中规定，在直接询问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形：可以对证人进行诱导性发问：其一，如果接受直接询问的证人（包括当事人）表现出敌意，可以对其展开诱导性发问；其二，对鉴定人、专家证人或其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可以进行诱导性发问，对此类证人不存在或不应该存在诱导的可能；其三，已经穷尽非诱导性发问方式，但证人显然还有尚待唤醒的记忆，为获得其记忆涉及的事实或信息，可以进行必要的诱导性发问。其四，如果证人在直接询问中的陈述前后矛盾，可以对先前的陈述进行诱导性发问；其五，对常识、习

惯、公理、已知无争议的案件事实，可以进行诱导性发问。^[5] 我国台湾地区现行《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如果在主询问中存在以下例外情形，可以进行诱导性发问：一是在对案件事实展开开发问之前，对证人的身份、学历、经历、职业等无关案件事实的事项的发问；二是对当事人之间没有争议的事项的发问；三是为唤起证人的记忆，对证人记忆不清的事项的发问。四是在证人对发问者显示敌意或反感的情况下，可以对该证人进行诱导性发问；五是对证人企图规避的事项可以进行诱导性发问；六是在证人作出相互矛盾的陈述时，可以对先前的陈述进行诱导性发问。除此之外，台湾地区的《刑事诉讼法》还设置了一个兜底条文，在征得法庭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对确有必要进行诱导性发问的其他情形进行诱导性发问。^[6]

我国刑事诉讼法或相关法律文件虽然没有类似规定，但在司法实践中可以对以下几种例外情况进行诱导性发问，对此合议庭一般不会阻止，也不应该阻止：

1. 对于作为铺垫性的、过渡性的、非关键性的事项以及双方没有争议的事项可以进行诱导性发问。这些问题之所以适于采取诱导性的发问方式，是因为其要么答案确定无疑，要么不涉及案件审理的实体结果，要么是出于诉讼效率的考虑，以避免在无关紧要的问题上耗费时间。

2. 如果发现证人具有敌意，可以进行诱导性发问。不过，在我国的刑事庭审中，由于缺乏类似于英美法系国家那样的敌意证人转换程序，可能会对发问者带来不利的庭审效果，因而应当尽可能避免这种情况的出现。

3. 对理解能力或表述能力有限的证人，如年老痴呆者、智力低下者、未成年人，特别是儿童，如果发现其记忆已经竭尽但显然还掌握有额外的相关信息，出于唤醒其记忆的目的，可以进行诱导性发问。例如，如果证人是儿童，可以问：那个人和奶奶一样老吗？头发和妈妈一样还是和奶奶一样呀？

4. 对证人已经作证且前后证言不一致的事实，或对当事人前后不一致的陈述，可以对先前的证言或陈述进行诱导性发问。

5. 对包括鉴定人、勘验人、检查人、公证人以及其他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在内的专家证人，应当允许进行诱导性发问。

6. 对习惯、常识、公理、自然现象，可以进行诱导性发问，这一点和其他国家没有差异。

三、对诱导性发问的异议及抗辩

在我国刑事庭审实践中，控辩双方都可以向对方提出关于诱导性发问的异议以及与之相关的抗辩。同时，我国刑事诉讼法赋予合议庭相应的程序裁判权，如果审判长认为异议或抗辩的理由成立，可以作出相应的裁断。

(一) 对诱导性发问提出异议的技能

其一，及时提出异议。提出异议应当果断，切忌犹豫不决。尽管异议的提出需要附具一定的理由，但是否附具理由以及理由是否正确均不是提出异议的先决条件，故而在这个问题上完全没有必要犹豫不决。

其二，异议的意思要明确。在我国刑事庭审实践中，表达异议意思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直接向对方表示“反对”；二是向合议庭表示“审判长，对方发问方式不当”。表达异议意思的声音应当响亮，否则显得底气不足，缺乏自信，同时也难以引起足够的关注。至于响亮的程度，一般要达到足以让对方和合议庭听见的标准，如果声音连合议庭都不能听见，即便提出异议也无异于自言自语。

其三，附具一定的理由。在对发问提出异议之后，说明发问具有诱导性以及诱导性何在。虽然是否具备一定的理由或理由是否正确并不是提出异议的先决条件，但审判长在多数情况下都会要求提出异议的一方对其提出异议的理由作出说明或解释，否则难以得到审判长的维持。

其四，谨慎作出决定。尽管提出异议要及时、果断，但考虑到诉讼效率和不良异议对专业形象的不利影响，不必或不宜对显然没有诱导性的发问提出异议。

(二) 对诱导性发问异议进行抗辩的理由

异议提出之后，审判长通常会要求发问方注意发问方式。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发问的问题比较重要，发问方可以进行必要的抗辩。以辩护方为例，主要抗辩理由如下：

其一，关于法律依据的抗辩。辩护人对被害人或控方证人进行诱导性发问，如果公诉人以欠缺

法律依据为由提出异议，辩护人可以抗辩如下：尽管《律师法》目前没有明确规定辩护人可以进行诱导性发问，但《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已经在第四百零二条明确规定公诉人可以进行诱导性发问，故辩护人基于控辩平等原则可以比较公诉人行使该项发问的权利。

其二，关于发问情形的抗辩。辩护人在反询问情形下或主询问的上述特定情形下向证人提出诱导性发问，如果公诉人仅以该等情形不宜诱导性发问为由提出异议，辩护人可以该等情形不具有诱导可能为由进行抗辩。

其三，关于实质诱导的抗辩。辩护人对被害人进行诱导性发问，如果公诉人以发问具有实质诱导可能为由提出异议，辩护人可以说明被害人基于作证立场、敌意关系和诉讼态势的不可诱导性。辩护人在公诉人讯问被告人之后对被告人进行诱导性发问，如果公诉人以发问具有实质诱导可能为由提出异议，辩护人可以说明被告人已经对公诉人的先前讯问作出回答，证言已经固定，从而不具有诱导可能性。辩护人对狭义上的控方证人进行诱导性发问，如果公诉方以发问具有实质诱导可能为由提出异议，除了说明控方证人基于作证立场、敌意关系和诉讼态势的不可诱导性之外，还可以说明：证人在公诉人的主询问中已经作答，证言已经固定，从而不具有诱导可能性。如果对方是鉴定人、公证人、勘验人或检查人，说明此类专家证人基于专业知识的不可诱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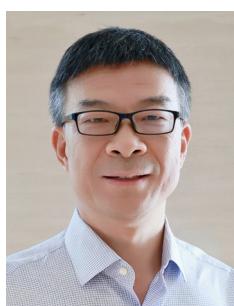
最后，无论辩护人还是公诉人，为了避免对

方提出异议或合议庭对异议做出不利裁决，发问一方要在庭审前充分做好准备，包括但不限于在庭前认真阅卷、认真会见、认真了解案件事实，在此基础上认真设计每一个问题，不打无准备之仗。在设计问题的时候，必须在逻辑上考虑相互依存的四个方面：(1) 已知的事实是确定的；(2) 发问的问题是确定的；(3) 问题的答案和事实的真相是一致的；(4) 被发问的当事人或证人无从摆脱，只能给出预想中的回答。作为这种逻辑考虑的结果，发问者必须熟知案情，不仅要周密地设计每一个诱导性发问的问题，而且要确信每一个问题都会得到预期的答案，否则就意味着发问的失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诱导性发问从来都是明知故问，发问者不应该提出一个不知道被发问者将会如何回答的问题，更不应该提出一个连自己都不知道答案的问题。

注释：

- [1] 反方证人通常是敌意证人，己方证人也可以是敌意证人或变成敌意证人。
- [2] [台] 陈朴生：《刑事诉讼法实务》，海天印刷厂有限公司 1981 年版，第 214 页。
- [3] 对于法庭传请出庭作证的证人，通常由公诉方先行发问。
- [4] 参见 George Fisher: Evidence 3d, Foundation Press. (2012)，以及 Nolo's Plain-English Law Dictionary (1st Edition)：if the witness testifies in a way that hurts your case, you can ask the judge to declare him or her a "hostile witness"，which means that you can begin to cross-examine with leading questions. 根据笔者的了解，在大陆法系国家，是否转而进行反询问（反询问）可由律师或检察官自行决定，一旦该证人不被对方接受，则可能被双方视为敌意证人并由此陷入地位模糊的尴尬境地。
- [5] 参见《美国联邦证据规则》(2024) 第 406 条、第 408 条、第 611 条、第 612 条、第 702 条及其他相关条文。
- [6] 该条原文为：“行主诘问时，不得为诱导诘问。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未为实体事项之诘问前，有关证人、鉴定人之身份、学历、经历、与其交游所关之必要准备事项。二、当事人显无争执之事项。三、关于证人、鉴定人记忆不清之事项，为唤起其记忆所必要者。四、证人、鉴定人对诘问者显示敌意或反感者。五、证人、鉴定人故为规避之事项。六、证人、鉴定人为与先前不符之陈述时，其先前之陈述。七、其它认有诱导诘问必要之特别情事者。”

中伦
文德



刘晓兵/文

刘晓兵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顾问，法学博士，博士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刑事辩护业务。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 “禁止”的几种规范来源及相关实案

吴 展/文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是指走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等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其他货物、物品的行为。整体上，本罪不仅侵犯了国家正常的对外贸易管理秩序，且违反了国家关于进出口货物、物品的禁止性、限制性管理，乃至一些准入方面的监管规定。实践中，由于禁止的规范来源多元、且本罪与走私珍稀动物及其制品罪、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骗取出口退税罪可能存在密切联系，对本罪的辩护客观上需要首先对“禁止”的规范来源准确定位。概括而言，结合目前有效的法律规范及司法实务，大致存在以下三类“禁止”。

第一，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一是列入禁止进出口货物目录的货物、物品。走私案件中，走私的货物是明确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禁止出口货物目录》，则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罪。以(2017)川刑01初317号判决书为例，旧彩超设备（旧彩色超声波诊断仪）被我国列入《禁止进口货物目录》（第二批），是我国禁止进出口的机电设备。该案中，当事人公司走私的彩超设备，主要部件已使用过，并且这些设备存在拼装、翻新的情况，其行为违反我国进出境的禁止性管理规定，因此，其行为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再以(2019)粤刑终445号为例，2015年6月至7月，被告人张某为非法牟利，在明知出口氧化镁需要出口许可证的情况下，仍采取伪报品名的方式闯关走私出口氧化镁。经查明，张某从Y市采购两柜共36580千克轻烧氧化镁，之后使用虚构的名字和单位联系拖车、订舱、报关，准备将上述货物伪报成瓷砖、滑轮等货物申报出口至日本时，被黄埔老港海关当场查获，当事人

上述行为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二是因国家执行联合国决定等国际决议而禁止向特定国家或地区进出口特定物项。以(2019)冀刑终391号判决书为例，2016年12月24日起，国家禁止从朝鲜进口锌；2017年8月15日起，国家禁止从朝鲜进口铅及铅矿。2017年，被告人赵某因做贸易生意与朝鲜国商人韩社长相识。2018年4月底，韩社长欲将一船约七八百吨的朝鲜铅锌矿运输到中国境内出售，委托赵某联系国内买家，同时让赵某联系卸货码头。为获取非法利益，赵某委托被告人张某联系国内买家，张某找到之前有过生意往来的被告人臧某，臧某同意购买。为逃避海关监管，赵某通过被告人李某、范某、陈某、朱某等人的介绍联系，定于秦皇岛市南戴河海洋牧场码头泊船卸货，并将码头坐标告知韩社长。2018年5月7日，朝鲜籍货船“金山峰”号抵达秦皇岛海域，被告人赵某、李某、范某、朱某、张某、陈某、赵某、臧某先后到达海洋牧场码头，安排船舶进港，组织矿粉装卸。经化验，该船所卸载的矿粉为铅矿和锌矿，共计770吨。以上被告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三是因准入等不符合入境条件的货物。以(2022)粤0705刑初567号判决书为例，当事人进口冻品来自印度疫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规定的境外肉质冻品入境的要求，涉案疫区冻品未经检验检疫，可能携带危害人体的致病物质及危及农牧业食品生产的疫区××，存在危及消费者人身安全的危险，且涉案疫区冻品若处置不当会造成环境污染、破坏生态。

当事人不仅被诉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而且由于该案同时具有损害生态环境的重大风险，当事人亦被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既有司法解释及其他相关实务规范，走私货物、物品属性上属于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依然可以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一是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2014年9月10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走私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许可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以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等罪名定罪处罚。以(2016)浙0803刑初168号判决书为例，当事人走私货物中的R12属于限制出口货物，依照上述《走私解释》，当事人该部分行为依然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罪。

第二是走私国际法禁止贸易的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以(2023)粤刑终104号判决书为例，刺猬紫檀因被列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附录II的珍稀植物，成为我国限制进出口的货物、物品。2018年11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发布公告：《公约》秘书处于2018年11月1日发布通知，暂停尼日利亚商业性出口刺猬紫檀标本贸易的资格。2019年至2020年间，被告人黄某作为被告单位某木业有限公司的实际负责人，为

逃避海关监管，安排员工采购尼日利亚的刺猬紫檀并套用加纳濒危物种允许出口证明书(以下简称“加纳濒危证”)，伪报原产地、掩盖启运港后经加纳进口至国内销售。某木业有限公司加纳地区的负责人、被告人陈某与黄某商议，最终由黄某决定采用上述方式走私，且其在被告人黄某的安排下指挥员工苏某在加纳接收、清关、重新订舱来自尼日利亚转运的货柜等工作，由黄某委托李某团伙报关进口。加纳濒危证、原产地证、植检证等证书大部分由陈某、苏某通过加纳的代理购买，小部分由黄某向李某团伙购买，最终将尼日利亚的刺猬紫檀伪造成原产于加纳向海关伪报进口。当事人上述走私行为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物品罪。

第三是走私国家禁止贸易的物品。比如，一些濒危或珍稀植物虽未列入我国国内法制定的名录，但由于系我国业已加入的相关国际条约、公约明确规定目录内植物，也可能是禁止贸易的货物、物品，走私上述植物及其制品可能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罪。以(2016)苏02刑初9号判决书为例，当事人沈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和野生植物保护法规，在明知龟甲、牡丹等涉案珍稀植物是国家禁止贸易、携带、邮寄入境物品的情况下，单独或指使他人，或与被告人方某合谋，先后购买涉案龟甲、牡丹等珍稀植物，再通过国际邮寄或由方某指使被告人时某绕关走私等手段走私入境，其上述走私行为已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罪。

中伦文德



吴 展/文

吴展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非权益合伙人，系上海海关学院海关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委员。专业领域包括海关与国际贸易、刑事业务、行政法等。

浅析银行对于已故客户、注吊销客户自动化入账账户处理相关流程

姚正旺 魏思佳 何梦瑄/文

在银行业务日益依赖自动化处理的背景下，已故自然人客户及注 / 吊销企业客户账户内资产的后续处理，特别是各类预设自动化交易能否以及如何合法地继续运行，成为实务中亟待厘清的问题。这关系到银行操作风险的控制、服务效率与客户体验的平衡，更直接触及反洗钱合规红线、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核心议题。本文力图在不同情境下为银行提供兼具合规性与操作性的处理建议，为妥善解决已故及注吊销客户资产处置难题提供法律与实务指引。

一、知悉客户身故后，如采用基于与客户有协议的、来源为客户自有资金进行自动化账务处理，是否属于反洗钱法禁止的“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

《反洗钱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客户尽职调查制度。

金融机构不得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或者假名账户，不得为冒用他人身份的客户开立账户。”

现行监管文件暂无关于“身份不明客户”的明确定义，但是可以明确的是，法律法规要求金融机构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原则进行客户身份识别，并且通过可靠的手段渠道获取信息来验证核实客户的真实身份^[1]。《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将“客户身份识别”定义为“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办理业务时，应当识别客户身份，核对客

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为逐步完善金融机构的反洗钱义务，对金融机构的履职情况开展针对性检查，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编制《反洗钱执法检查手册》(以下简称为“《手册》”)，其中第四章“客户尽职调查”第(三)部分中规定了银行机构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常见情形有五类，其中第五类为：非自然人客户工商注销(包括社会组织撤销)或自然人客户死亡后，银行机构通过定期审核机制、涉及异常交易预警、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涉及监控名单等情形应当发现非自然人客户已注销或自然人客户死亡而未发现的；或者已发现，但未采取尽职调查措施，或者虽采取了尽职调查措施但未获得合理理由，继续与其进行交易的。

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监管口径，在业务存续过程中，银行金融机构应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尤其针对以非柜台方式提供的服务时，更应履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在业务存续过程中，如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则需要采取一定尽职调查措施予以确认，如通过回访客户、实地查访、向公安部门核实、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等方式重新识别客户身份。

如自然人客户死亡，自死亡时丧失民事权利能力，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无法继续履行交易行为。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如银行在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后未采取尽职调查措施，

没有对相关情况进行合理的确认和处理，如未确认客户是否有继承人、继承人是否对该自动化账务处理有异议等，或者对客户身份和资金来源等存在疑问但未进一步核实，就继续与其进行交易或提供服务（自动化账务处理），则可能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手册》中“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常见情形中的第五类情形“已发现，但未采取尽职调查措施”；如银行在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后虽采取尽职调查措施，但未获得合理理由（如确定合法继承人并经过合法继承人通过法定程序过户），仍继续与其进行交易或提供服务（自动化账务处理），可能被监管机构认定为《手册》中“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常见情形中的第五类情形即“虽采取了尽职调查措施但未获得合理理由，继续与其进行交易”情形。

二、知悉客户身故后，银行应该如何处理客户账户及其名下财产？

结合第一部分分析，从反洗钱角度来看，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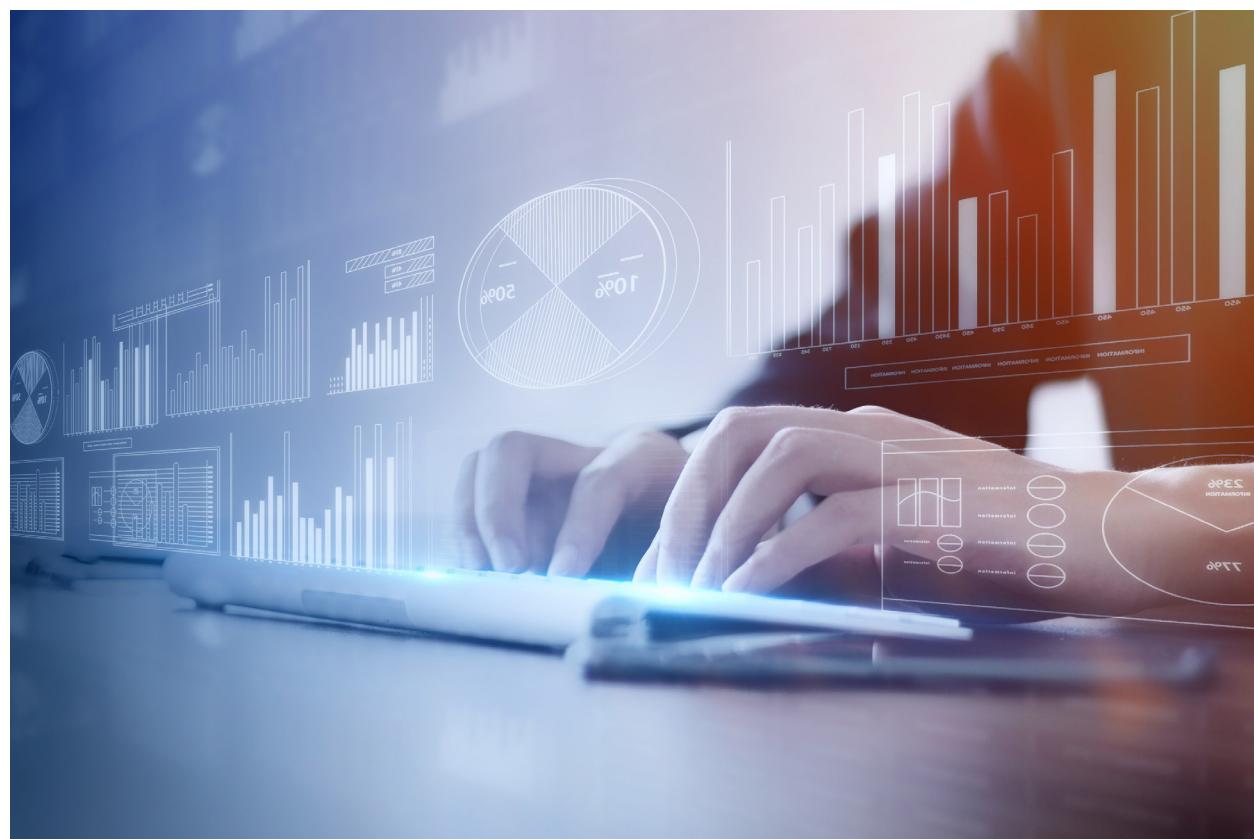
业务存续过程中如银行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则银行需要采取一定尽职调查措施予以确认，如通过回访客户、实地查访、向公安部门核实、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等方式重新识别客户身份。如经过尽职调查银行确认自然人客户已死亡，在未获得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不宜继续与其进行交易，应参考《关于客户身份识别制度有关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为《复函》）第六条的意见，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中止各项业务的办理。

针对具体业务场景分别分析如下：

（1）银行为产品管理人或者产品托管人时，业务处理方面应分别注意哪些事项？

《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下列金融机构：……（一）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

《复函》第二条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适用于各类客户、账户



和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对客户采取持续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这一义务适用于商业银行的各类业务。因此，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在银行作为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的业务中，仍应履行持续身份识别义务，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后，亦应采取尽职调查措施，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中止各项业务的办理。

（2）定期存款能否继续自动转存？是否需要中止自动化业务？

承前述，对客户采取持续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这一义务适用于商业银行的各类业务。因此，从反洗钱角度来看，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对于定期存款业务，银行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后亦应采取尽职调查措施，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中止自动转存业务及有关自动化业务。

实践中，部分银行基于客户生前与其签订的协议中明确了自动转存的条款，我们理解这实质上是客户授权银行依据相应的合同约定自动处理其账户资金，如自然人客户死亡，自死亡时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客户死亡会导致银行丧失授权来源。因此，除了反洗钱合规的角度，从法律授权有效性的角度来看，本所律师仍倾向于建议银行对身故客户的定期存款中止自动化转存服务，并中止自动化业务。

当然，实务中也不乏部分银行基于前述自动转存条款，在客户身故后尚未完成相关继承手续或接到合法的处置指令前，继续自动转存以保障身故客户资金的安全和收益的连续性。但即使此种情形下，若该银行接到了法院等有权机关的通知要求对身故客户的账户进行冻结或其他处置，或者身故客户继承人明确向银行提出中止自动转存的合理请求并提供了相关证明材料，则该银行也应当立即中止自动转存业务。

（3）定活期利息是否能够自动入账？

《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一条规定：“天然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法定孳息，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综合上述规定，定活期利息属于基于客户存款关系产生的法定孳息，根据银行与客户所达成的约定，定活期利息为客户所有，且在客户死亡后利息应作为遗产的一部分由继承人继承。

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客户在世期间的定活期利息的入账属于被动收益结算，因此客户在世期间的利息应当入账，客户死亡后，客户与银行之间的定活期存款合同关系是否存续应当结合存款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存款项目的整体安排、存款合同是否属于纯属财产性质的合同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在终止自动化账务处理的基础上，所产生的利息亦属于被动收益结算进而应当入账。当然，如果账户被冻结或存在其他特殊情况，银行依法可以暂停利息入账，并应根据后续的司法处理结果再决定相应处理有关利息。

（4）客户账户关联的理财、基金、证券等业务办理的是滚动定投，是否能够发起中止指令，到期赎回后能否自动入账？

承前述，对客户采取持续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这一义务适用于商业银行的各类业务。因此，从反洗钱的角度来看，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对于理财、基金、证券等业务，银行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后亦应采取尽职调查措施，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发起中止指令。

同时，客户账户关联的理财、基金、证券等业务中所办理的滚动定投，是客户授权银行依据相应的合同约定自动处理其账户资金，如自然人客户死亡，自死亡时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客户死亡会导致银行丧失授权来源。因此，除反洗钱合规的角度，从法律授权有效性的角度来看，本所律师倾向于建议银行在核实用户死亡后发起中止指令，防止客户账户内资金继续划出。

身故客户到期赎回后的资金属于其遗产的一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到期赎回后的资金应当划入身故客户的账户内，待合法继承人通过法定程序一次性提取^[2]。特别提醒银行的是，若身故客户生前已将相关理财、基金、证券等金融产品关联至他方账户，银行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赎回资金不会自动划转至该他方账户。

（5）客户关联银行结算账户或他行结算账户的自动还卡还贷业务是否允许自动扣划还款？如

客户从银行结算账户扣款至他行贷款或信用卡账户自动还款，是否需要中止自动化交易？

A. 客户关联银行结算账户或他行结算账户的自动还卡还贷业务是否允许自动扣划还款？

承前述，对客户采取持续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这一义务适用于商业银行的各类业务。因此，从反洗钱角度来看，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对于结算、贷款等业务，银行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后亦应采取尽职调查措施，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暂停自动扣划还款。

同时，客户关联银行结算账户或他行结算账户的自动还卡还贷业务，是客户授权银行依据相应的合同约定自动处理其账户资金，如自然人客户死亡，自死亡时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客户死亡会导致银行丧失授权来源。因此，除了反洗钱合规的角度，从法律授权有效性的角度来看，本所律师倾向于建议银行在核实用户死亡后中止本行及他行的自动扣划。

B. 如客户从银行结算账户扣款至他行贷款或信用卡账户自动还款，是否需要中止自动化交易？

关于从银行结算账户扣款至他行贷款账户自动还款。银行在知晓客户身故后，应当先中止该自动化交易。除前述分析反洗钱及授权原因为外，在客户身故后，其账户资金的处置涉及到继承人的权益等复杂问题，银行需要确认继承人的身份和意愿，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法律纠纷等。在未明确这些情况之前，继续进行扣款交易可能会引发争议或法律风险。

关于从银行结算账户扣款至他行信用卡账户自动还款。与上述从银行结算账户扣款至他行贷款账户自动还款情况类似，银行应当中止自动化交易。信用卡欠款属于客户的债务，在客户身故后，银行需要与信用卡发卡行、继承人等进行沟通协调，确定还款责任和方式，而且信用卡欠款的还款优先级和方式可能与普通贷款有所不同，需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再决定是否继续自动还款。

(6) 客户设置的资金归集、周周转账、委托代扣等自动化业务是否需要中止？

关于资金归集业务。银行在得知客户身故后，

应中止资金归集业务。因为资金归集涉及到将客户账户资金转移到其他账户（如主账户或指定账户），客户身故后其资金的归属需要按照继承程序来确定，银行不宜再按照原有的资金归集规则进行操作，以避免侵犯银行身故客户继承人的权益而引发纠纷。

关于周周转账业务。银行在得知客户身故后同样需要中止。周周转账是定期将客户账户资金转到其他账户的业务，银行客户身故后，其账户资金处于待处理状态，银行无法确定该转账行为是否符合继承人的意愿和利益，故应停止该自动化业务，等待继承人提供相关指示或完成继承手续后再做处理。

关于委托代扣业务。通常也需要中止。委托代扣业务包括水电费、物业费等各种费用的代扣，虽然这些费用的支付对于维持相关服务的正常运行有一定意义，但在银行客户身故后，其账户资金的支配权发生变化，银行不能擅自继续进行代扣操作。银行身故客户继承人可能需要对这些费用的支付进行重新安排或确认，银行应根据继承人的要求或相关法律程序来决定是否恢复或变更代扣业务。

此外，对客户采取持续客户身份识别措施这一义务适用于商业银行的各类业务。因此，从反洗钱的角度来看，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对于客户设置的资金归集、周周转账、委托代扣等自动化业务，银行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后亦应采取尽职调查措施，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中止该类自动化业务。

同时，客户设置的资金归集、周周转账、委托代扣等自动化业务均涉及到客户授权银行依据相应的合同约定自动处理其账户资金，如自然人客户死亡，自死亡时丧失民事权利能力，客户死亡会导致银行丧失授权来源。因此，除了反洗钱合规的角度，从法律授权有效性的角度来看，本所律师倾向于建议银行在核实用户死亡后应当中止上述自动化业务。

综上，客户设置的资金归集、周周转账、委托代扣等自动化业务，在银行获悉自然人客户身故后应当及时中止该类自动化业务。

三、若不应自动化处理，后续应采取何种处理措施？采取该种处理措施的法律依据为何？银行应凭借哪些材料进一步为客户办理业务？应否设计特殊的资金划出通道？或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原签约账户办理资金结转？结转条件为何？是否有关于办理后必须中止全部服务等要求？

(一) 若不应自动化处理，后续应采取何种处理措施？采取该种处理措施的法律依据为何？银行应凭借哪些材料进一步为客户办理业务？

结合第一部分中的分析，从反洗钱的角度来看，在业务存续过程中如银行知悉自然人客户死亡，则银行需要采取一定尽职调查措施予以确认，如通过回访客户、实地查访、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等方式重新识别客户身份。如经过尽职调查银行确认自然人客户已死亡，在未获得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不宜继续与其进行交易，应参考《复函》第六条的意见，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中止各项业务的办理。

待客户的合法继承人向银行要求继承时，银行应协助身故客户继承人完成继承工作。下面从存款业务和代销理财业务两个方面及其他方面分别分析处理措施及法律依据：

1. 针对存款业务处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3]，对于5万元以上存款的，银行应凭借继承人提供的当地公证处（尚未设立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办理的继承权公证书/证明书，协助其办理存款提取、过户或支付手续。

如提取5万元^[4]以下小额存款的，对于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银行应凭借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等材料协助其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已故存款人的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

受遗赠人，银行凭借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指定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公证遗嘱、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等材料协助其办理相关业务。

2. 针对代销理财业务处理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5]，对于代销理财业务，在产品到期或赎回或非交易过户后，应按照18号文的要求办理提取业务。

即，如本金和实际收益在5万元以上的，银行应凭借继承人提供的当地公证处（尚未设立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办理的继承权公证书/证明书，协助其办理本金和实际收益的提取。

如本金和实际收益在5万元^[6]以下的，对于已故客户的配偶、子女、父母，银行应凭借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客户死亡事实的材料，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等材料协助其办理相关业务。

对于已故客户的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银行凭借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客户死亡事实的材料、指定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公证遗嘱、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等材料协助其办理相关业务。

3. 针对其他方面处理措施

(1) 继承人身份与继承权确认。要求继承人提供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如户口簿、公证书等）、继承人身份证等材料，以确认继承人身份^[7]和继承权。

(2) 已故账户查询与信息核实。银行可根据继承人提供的材料，查询已故客户的账户信息，包括存款余额、交易明细等，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并与继承人进行核对。

(3) 业务中止与后续处理。银行在办理完相关存款及代销理财等资金处理业务后，应及时中止客户身故前设置的所有自动化业务，如自动转存、自动还卡还贷、资金归集等。如继承人要继续使用相关账户进行资金往来，需重新办理开户

或变更手续。

(二) 应否设计特殊的资金划出通道? 或是否可以继续使用原签约账户办理资金结转? 结转条件为何? 是否有关于办理后必须中止全部服务等要求?

1. 关于是否涉及特殊资金划出通道。通常情况下,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理解银行无需专门设计特殊的资金划出通道。在确认继承人身份和继承权后, 可通过正常的业务流程, 将资金划转至继承人指定的账户。但对于一些存在争议或复杂情况的案件, 银行可能需要根据法院等有权司法行政机关的裁定或协助执行通知书, 通过特定的方式进行资金划出。

2. 关于原签约账户使用。客户身故后, 银行原则上不应继续使用原签约账户办理资金结转。因为客户身故后, 其与银行的合同关系终止, 原签约账户的使用权限也相应丧失。身故客户的继承人如需使用账户, 应办理继承过户手续后, 并以自己的名义重新签订相关协议和办理业务。

3. 关于资金结转的条件。资金结转的条件主要是银行身故客户的继承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 完成身份和继承权的确认, 以及相关业务的办理手续。如, 在办理定期存款转存或支取时, 继承人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银行审核通过后, 可根据继承人的意愿进行转存或支取操作, 并将资金结转至指定账户。

4. 关于是否办理后中止全部服务。在办理完与客户身故相关的业务后, 通常情况下应中止客户生前设置的全部自动化服务。理由在于客户身故后, 其原有的业务需求和授权已不存在, 为避免潜在的风险和纠纷, 银行需要重新根据继承人的意愿和相关规定, 来确定后续服务等事宜。

四、针对注吊销企业客户, 可否参考适用已故个人客户相关业务处理规则? 有无特殊规定?

(一) 注吊销企业客户总体分析

针对注吊销企业客户一般不能简单参考适用已故个人客户相关业务处理规则, 且《民法典》^[8]

《公司法》等对有关程序均有特殊规定, 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 二者主体性质不同。已故个人客户是自然人主体消失, 其业务处理主要涉及继承人对个人财产权益的继承和处置, 而注吊销企业客户是法人或非法人企业主体资格的消亡, 涉及的是企业资产清算、债务偿还以及股东权益等问题, 与个人财产继承的性质和法律关系完全不同。

其次, 法律关系和责任不同。个人客户的债务一般以个人财产为限承担责任, 而企业客户的债务承担较为复杂, 可能涉及股东或其他出资人的有限责任或无限责任等情况。此外, 企业的经营活动还涉及众多的经营合同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等, 这些在个人客户业务中一般不存在或较少存在。

再次, 是否需经清算程序不同。企业注销前或被吊销营业执照后, 应当依法进行清算^[9]。清算组要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通知、公告债权人,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等。而个人客户身故后, 一般不存在这样复杂的清算程序, 除非个人有大量的债务和复杂的财产关系。

第四, 账户资金处理顺序不同。企业清算后的资金分配按照法定顺序进行, 首先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缴纳所欠税款, 清偿公司或企业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合伙企业按照合伙人的份额即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而个人客户身故后的资金, 依法一般由继承人按照法定继承或遗嘱继承的方式取得。

(二) 已注销企业客户

《手册》第四章“客户尽职调查”第(三)部分中规定了银行机构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常见情形有五类, 而其中第五类为: 非自然人客户工商注销(包括社会组织撤销)或自然人客户死亡后, 银行机构通过定期审核机制、涉及异常交易预警、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涉及监控名单等情形应当发现非自然人客户已注销或自然人客户死亡而未发现的; 或

者已发现，但未采取尽职调查措施，或者虽采取了尽职调查措施但未获得合理理由，继续与其进行交易的。

《管理办法》中对于“客户身份识别”的规定同时包括“自然人客户”和“非自然人客户”，同时《手册》中也将“非自然人客户注销”和“自然人客户死亡”并列规定。因此，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从反洗钱监管口径的角度，针对非自然人客户注销的情况一般可类比自然人死亡的情况处理：在业务存续过程中如银行知悉非自然人客户注销，则银行需要采取一定尽职调查措施予以确认，如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通过回访客户、实地查访、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实等方式重新识别客户身份。如经过尽职调查银行确认非自然人客户已注销，在未获得合理理由的情况下，不宜继续与其进行交易，应参考《复函》第六条的意见，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及时中止各项业务的办理。

同时，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完成注销登记时终止，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到法人企业或非法人企业终止时消灭。因此，在业务法律关系中来自企业客户的授权由于企业注销而失去授权来源，从授权有效性的角度来看，相关业务也应暂时中止直至终止。

(三) 被吊销的企业客户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10]，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的法人应解散并进行清算，完成清算后并办理注销登记后，法人终止。在清算期间，法人仍可开展与清算有关的活动。在清算结束前，法人仍以自身名义参与民事诉讼，仍具有法律主体资格，与注销企业不同。

结合《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11]，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如企业客户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等，其风险状况必然与银行之前所掌握的情况不符，银行应持续采取尽职调查措施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并根据核实情况判断洗钱风险，必要时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

管理措施。

本所律师倾向于认为，银行此时采取的管控措施应根据洗钱风险具体分析，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不属于前述“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者与其进行交易”的情况，因此不能仅因吊销事宜而中止各项业务办理，银行应根据企业客户在清算过程中的各项安排依法进行后续业务处理。

综上，针对注吊销企业客户一般不能简单参考适用已故个人客户相关业务处理规则，应当按照《民法典》《公司法》《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相关业务。

注释：

[1] 如 A.《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金融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制度，遵循“了解你的客户”的原则，针对具有不同洗钱或者恐怖融资风险特征的客户、业务关系或者交易，采取相应的措施，了解客户及其交易目的和交易性质，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安全、准确、完整、保密的原则，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确保能足以重现每项交易，以提供识别客户身份、监测分析交易情况、调查可疑交易活动和查处洗钱案件所需的信息。”

B.《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金融机构除核对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外，可以采取以下的一种或者几种措施，识别或者重新识别客户身份：（一）要求客户补充其他身份资料或者身份证件文件。（二）回访客户。（三）实地查访。（四）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五）其他可依法采取的措施。

银行业金融机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的规定需核对相关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件的，应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其他金融机构核实自然人的公民身份信息时，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建立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进行核查。”

C.《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金融机构利用电话、网络、自动柜员机以及其他方式为客户提供非柜台服务的时，应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采取相应的技术保障手段，强化内部管理程序，识别客户身份。”

D.《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

E.《关于客户身份识别制度有关问题的复函》第六条规定：“对于非柜台业务，你行应按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要求通过加强管理、完善技术手段等方式，及时中止为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客户办理业务。”

[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8号) 第三条规定：“非存款类金融产品未到期且无法提前终止，或者无法办理非交易过户的，应当在该产品到期或满足赎回条件后一次性提取。”

[3] A.《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储户存款的所有权发生争议，涉及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应慎重处理。（一）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储蓄机构所在地的公证处（未设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一下同）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储蓄机构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由人民法院判处。储蓄机构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B.《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第二条规定：“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提取、过户手续问题涉及的内容比较复杂，应慎重处理。（一）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向当地公证处（尚未设立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下同）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以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应由人民法院判处。银行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C.《关于简化提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相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18号文”) 第一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提取已故存款人的小额存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不再适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储蓄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银发〔1993〕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

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80]银储字第18号)关于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须经公证的规定。”

D.《18号文》第二条规定：“适用本通知规定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已故存款人在同一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账户余额合计不超过1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二)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或者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受遗赠人；(三)提取申请人同意一次性提取已故存款人存款及利息，并在提取后注销已故存款人账户。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上调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账户限额，但最高不超过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

外币存款按照提取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

E.《18号文》第四条规定：“已故存款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向存款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以下材料：(一)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二)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明等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三)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四)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F.《18号文》第五条规定：“已故存款人的公证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办理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业务，应当向存款所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以下材料：(一)死亡证明等能够证明已故存款人死亡事实的材料；(二)指定提取申请人为已故存款人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公证遗嘱；(三)提取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四)提取申请人亲笔签名的承诺书。”

[4]《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于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将18号文第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账户限额统一提高至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农村中小银行应当于2025年12月31日前落实该要求。”

[5]《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二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黄金积存产品以及代理销售的国债、理财产品可以在到期或赎回后，按照18号文要求办理提取，其本金和实际收益一并计入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账户限额。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引导提取申请人合理安排提取时间，协助提取申请人向理财产品的管理人申请办理赎回或非交易过户。”

[6]《关于优化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有关要求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于本通知实施之日起，将18号文第二条第(一)项所规定的账户限额统一提高至5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不含未结利息)。农村中小银行应当于2025年12月31日前落实该要求。”



姚正旺/文

姚正旺律师，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银行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央民族大学法律硕士实务导师，北京市律师协会银行与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委员，《银行金融法律通讯》主编。姚正旺律师主要从事银行金融、结构化融资、公司并购及上述领域的诉讼仲裁等有关法律事务，在该等领域拥有丰富的实务经验。



魏思佳/文

魏思佳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魏思佳律师的业务涉及银行金融、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公司证券、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及上述领域的诉讼仲裁等。

[7]《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和从事汇兑业务的机构，在以开立账户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为不在本机构开立账户的客户提供现金汇款、现钞兑换、票据兑付等一次性金融服务且交易金额单笔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以上的，应当识别客户身份，了解实际控制客户的自然人和交易的实际受益人，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根据该条规定，商业银行在办理业务时需要核对客户的身份信息，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以确保资金安全和防范金融风险。

[8] 参见下文《民法典》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

[9]《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10]《民法典》第六十八条规定：“有下列原因之一并依法完成清算、注销登记的，法人终止：(一)法人解散；……”

第六十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解散：……(四)法人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七十条规定：“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1]《反洗钱法》第三十条规定：“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持续关注并评估客户整体状况及交易情况，了解客户的洗钱风险。发现客户进行的交易与金融机构所掌握的客户身份、风险状况等不符的，应当进一步核实客户及其交易有关情况；对存在洗钱高风险情形的，必要时可以采取限制交易方式、金额或者频次，限制业务类型，拒绝办理业务，终止业务关系等洗钱风险管理措施。

金融机构采取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应当在其业务权限范围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平衡好管理洗钱风险与优化金融服务的关系，不得采取与洗钱风险状况明显不相匹配的措施，保障与客户依法享有的医疗、社会保障、公用事业服务等相关的基本的、必需的金融服务。”

中伦
文德

何梦瑄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并取得法律硕士学位，熟悉商事非诉及诉讼业务，具有为多家大型国有公司、事业单位、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

何梦瑄/文

我国人身保险冷静期实务热点法律问题解析

贾 泽/文

一、我国人身保险保险冷静期制度定义及法理基础

(一) 我国人身保险保险冷静期制度定义

所谓冷静期，也称犹豫期或冷却期。冷静期是世界各国保险法中常见的保险法律概念，在人身保险合同和财产保险合同中均有出现。冷静期一般指从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日起的一段时期。在冷静期内，投保人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应退还全部保费，并仅能扣除保单工本费。一般认为保险冷静期具有两大功能。分别为赋予投保人合同解除权、以及苛以保险公司在犹豫期内向投保人回访的合规义务。

(二) 我国人身保险保险冷静期制度法理基础

在现代保险市场中，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信息不对称是一个重要特征，它常导致保险市场中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1]因为保险市场作为重要的金融市场，其本身存在较大的专业性和风险性。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2025 年 2 月公布的 2024 年 12 月保险业经营情况，截至 2024 年末，我国保险业资产总额 3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9%。人身险公司原保费收入 4 万亿元，同比增长 5.7%。原保险保费收入连续第三年实现增长。随着我国保险市场规模快速增长，保险产品日益复杂化专业化、保险消费群体不断扩大，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也越发关键和重要。在当前保险消费环境下，保险消费者越来越难做出独立的消费判断，因而，通过对保险消费的规制来降低

保险消费环境对保险消费者决策的影响就显得尤为重要。保险冷静期制度作为保护保险消费者的重要制度安排，应当厘清和厘定其制度设计理念和法理基础。

有学者提出，保险冷静期制度的正当性基础在于保险消费者在意思形成阶段的意思不自由，而非因为其是弱者。^[2]意思形成不自由包括两种情形，分别为精神上弱势造成的意思不自由，以及信息上弱势造成的意思不自由。消费者意思不自由的问题应采取事先预防的方法予以解决，也即通过建立保险消费者冷静期制度。即在保险冷静期内给予保险消费者撤回权，保险消费者在冷静期内思考购买保险行为后如果认为并非其真实意思，可行使撤回权。如果认为符合其真实意思，则可放弃行使撤回权。

值得注意的是，中国保险消费者虽然对于相关保险基础理念存在缺乏，但在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市场经济洗礼下，对于保险的理念和功用认知应当逐渐的完善。其自身的风险意识也在不断提高。根据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中国保险与养老金融研究中心发布的《2024 年中国互联双保险消费者洞察报告》显示，以 95 后为代表的 20-30 岁人群首次超越 85 后，成为线上购险率最高的人群，消费者的年龄跨度不断变大。这表明越来越多的青年人成为购买保险的主力。这些年轻人的知识储备和风险意识已经有显著提升，对于相关保险权利的认识也进一步提高。

二、我国人身保险冷静期制度立法沿革

我国保险冷静期制度走过了 20 余年的历程。2000 年 7 月 25 日，原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人身保险业务经营有关的问题通知》(保监发

[2000]133号)首次规定了冷静期，明确人身保险合同的冷静期为10日，从被保险人收到并书面签收保单之日起算。这是我国第一次在保险领域对冷静期有明确规定。2005年11月，原保监会发布《人身保险保单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中规定冷静期适用于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个人人寿保险合同、个人健康保险合同和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2006年8月，原保监会发布《健康保险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6〕第8号)，明确长期健康保险产品犹豫期不少于10天。2009年9月18日，原保监会发布《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该文件主要规范分红保险、万能保险和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说明书中犹豫期的强制披露内容。同时，特别明确投资连结保险犹豫期内的选择权及其法律效果。2014年1月16日，原保监会和原银监会联合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明确通过银行代销保险产品的犹豫期比直接从保险公司购买的犹豫期多5天。2015年10月14日，国务院发布的《保险法修改草案》(以下简称《保险法草案》)送审稿中，明确了犹豫期的定义及期限。《保险法草案》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即“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人身保险合同，应当约定犹豫期。投保人在犹豫期内有

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及时退还全部保险费。”“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单之日起算，不得少于二十日。”2017年6月28日，原保监会发布《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保险公司在保险可回溯管理中的录音录像应包括犹豫期后退保损失风险提示。2019年10月31日，原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发布《健康保险管理办法(2019)》，明确长期健康保险产品应当设置合同犹豫期，并在保险条款中列明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的权利。长期健康保险产品的犹豫期不得少于15天。2022年12月30日，原银保监会发布《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银保监规〔2022〕24号)，明确普通型保险产品、分红型保险产品、万能型保险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应当包括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及投保人在犹豫期内享有的权利、以及犹豫期后退保需扣除的费用和退保金的计算方法。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的产品说明书除记录上述信息外，还需要记载投保人在犹豫期内的选择权以及不同选择权下犹豫期内解除保险合同应当退还的金额。2023年9月20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2号)明确，保险合同的基本内容包括犹豫期。

| 序号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冷静期适用险种 | 冷静期期限 | 规范重点 |
|----|----------------------------|--|--------|---------------------|
| 1 | 《关于规范人身保险业务经营有关的问题通知》 | 人身保险合同 | 不少于10天 | 1. 冷静期定义 2. 法律效力 |
| 2 | 《人身保险保单标准化工作指引(试行)》 | 1. 一年以上的个人人寿保险 2. 个人健康保险 3.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 / | 适用险种 |
| 3 |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 | 长期健康保险 | 不少于10天 | 1. 适用险种 2. 冷静期期限 |
| 4 |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1. 分红险 2. 万能险 3. 投连险 | / | 适用险种 |
| 5 | 《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 | 银行代销保险产品 | 不少于15天 | 1. 适用险种 2. 冷静期期限 |
| 6 | 《保险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暂行办法》 | / | / | 保险公司 合规义务 |
| 7 | 《健康保险管理办法(2019)》 | 长期健康保险 | 不少于15天 | 1. 适用险种 2. 冷静期期限 |
| 8 |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 |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 | / | 保险公司 合规义务 |

通过分析上述规范性文件可知，我国保险冷静期规则的立法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混乱状态。主要体现为两点。一是效力等级较低，仅在部门规章中有规定。二是相关约定呈现碎片化的特点，缺乏统一规范。保险冷静期内投保人所享有的权利有别于保险法上规定的投保人权利。这导致冷静期制度在司法审判实践中产生一系列问题，无法有效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2017年5月5日，原保监会发布《关于弥补监管短板构建严密有效保险监管体系的通知》(保监发〔2017〕44号)，明确提出保险监管制度存在短板，要推动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冷静期制度作为投保人的基本权利应当尽快通过立法完善。

三、实践中人身保险冷静期制度存在的问题

(一) 司法审判实践中冷静期起算点界定存在争议

在保险诉讼实务中存在保险代理人代替投保人在保险回执上签名的情形，在此种情况下“投保人签收保单”是以投保人签字之日起算，还是

自投保人实际收到保单之日起算，司法审判实践中存在较大争议。

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河分公司与何某、闫某某保险合同纠纷案中，一审法院认为，冷静期起算点应以投保人在保险合同送达回执上实际签字之日起算。因被告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代替投保人在保险合同送达书回执上签字，故冷静期未开始起算，原告仍处在冷静期可行使解除权。保险公司虽主张对原告进行了电话回访且原告自认已实际收到保险合同，但应对保险公司解释合同文本严加限制。二审法院认为，本案冷静期起算点的解释不应局限于文义解释，还应结合目的解释。投保人在庭审时已自认收到保险合同且已履行保险合同义务享有签收保险单后所带来的保险利益，已达到签订合同的目的。因而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3]

在保险实务中，投保人在保险公司发送的送达回执上签字是投保人收到保险合同的书面证明。但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后并不一定会仔细浏览保险条款，或者即使仔细浏览也会因理解能力的强弱而对保险条款有不同的认识，包括与保险条款原意相违背的意思。为了使投保人可以更好



的理解保险条款，保险监管制定了电子化回访和电话回访制度。根据原银保监会2020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推广人身保险电子化回访工作的通知》第一条和第四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开展电子化回访应在保单犹豫期内，对投保人验证客户身份真实性，确认投保人知悉合同主要内容和犹豫期等相关权利。保险公司可使用短信验证码、电子签名、身份证件信息比对、人脸识别等有效技术手段，确保投保人本人接受回访。因此，回访制度实际是进一步确认投保人已知悉保险条款以及犹豫期权利的重要方式。投保人只有真正知悉保险合同中冷静期条款的具体含义后，才应起算冷静期。因此，实际获取保险合同、明确知晓保单内容才是投保人犹豫期内解除权起算时点的实质性要件。

（二）冷静期内解除权性质存在争议

大陆法系合同解除权一般可分为约定解除权和法定解除权。^[4]约定解除权体现契约自由，法定解除权体现法律对可能影响公平情形时的调整。《民法典》第562条、第563条分别规定了协议解除、约定解除和法定解除。法定解除权的特点是由法律直接规定解除的条件。^[5]根据保险合同的解除条件是约定还是法定，我国《保险法》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可以分为约定解除权和法定解除权。投保人的法定解除权也称为法定任意解除权。^[6]

关于投保人在冷静期内解除权的性质，理论界存在争议。有学者认为投保人在冷静期内的无条件解除权属于特别的法定解除权，其是对已经订立的保险合同予以解除，并不属于《民法典》合同编中关于撤回和撤销权的情形。但从体系解释看，《民法典》明确法定解除权需要通过法律予以确定。但冷静期内投保人解除权并未在《保险法》中规定，并不符合《民法典》中法定解除权的定义。

关于解除权的性质。有学者指出，保险冷静期内的解除权作为一种形成权，应适用《民法典》第199条和第564条关于除斥期间的规定。如果允许投保人有无期限的解除权将有违公平原则。^[7]根据保险最大诚信原则，如果投保人故意或因重

大过失不书面签收保单，则其冷静期内解除权应当受到限制。

（三）保险公司对电子保单签收的合规风险

在唐某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六安中心支公司保险纠纷案中，投保人因发现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条款与保险销售人员的保险介绍差异较大，且不符合投保人的保险需求，故请求法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并要求保险公司返还全部保费。保险公司抗辩已多次通知投保人领取纸质保单，但投保人故意延迟领取。保单已超过冷静期，故不能全额退还保费。由于保险公司未能提供有效的证据证明保险单送达投保人且投保人已签收，故虽然已距保险合同生效已有2月有余，人民法院最终仍认定投保人提出解除合同依旧在犹豫期内。保险公司虽主张投保人已电子签收，但由于保险单回执签收的证据在投保人手机上，保险公司无法举证。^[8]实践中，保险公司在电子送达方面的数据留存存在一定缺陷。例如，在自营业务渠道的客户电子投保资料保存较完整，但在中介渠道或其他非自营业务渠道的客户电子投保资料的留存缺失。通过类似案例暴露出保险机构在保单销售环节存在一定问题，即重视销售但疏于保单签收和可追溯管理。

（四）保险条款中冷静期制度的合规问题

2018年4月28日，原银保监会发布《关于组织开展人身保险产品专项核查清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8〕19号)。其中附件《人身保险产品开发设计负面清单》第13条提出：“产品犹豫期设定不明确，没有在条款中明示产品犹豫期天数，或犹豫期设定不符合监管要求”。2021年1月19日，原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印发的《人身保险产品“负面清单”(2021版)》第30条提出，健康保险产品犹豫期设置过短。第34条提出，投资连结型保险产品约定犹豫期退保为退还保单账户价值，未区分投保人是否选择在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的不同情况进行约定。现实中，部分保险公司以“签收保单次日”起算冷静期，未充分考虑投保人实际知悉条款的时间差，违反

监管规定。

四、人身保险冷静期制度的启示

(一) 对投保人的启示

保险冷静期制度作为弥补投保人在保险交易过程中弱势地位，而为投保人创设的解除权制度，投保人应当遵循最大诚信原则，积极行使权利。投保人在投保前应认真阅读投保单、投保须知、保险产品说明书。对其中不理解的内容，可要求保险销售人员进行解释说明。在订立保险合同后，投保人应亲自签收纸质保单或电子保单，并根据保险公司的要求，如实作答新契约回访。如在签收保单后发现该保险不符合自身实际需求，可向相关保险销售人员或保险公司主张行使解除权，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 对保险公司的启示

根据本文梳理的相关监管制度可知，提示和明确说明保险冷静期制度是保险公司的法定合规义务，保险公司应当通过一系列制度安排，保障

该合规义务的有效实施。但实务中，保险公司普遍缺少向投保人解释冷静期制度的具体规则，造成了相关保险投诉及保险诉讼的频发。保险公司应建立冷静期常态化管理制度，重点做好三方面管理工作。一是加强保险销售人员和相关中介渠道销售人员的合规培训，结合监管要求，强化对保险冷静期制度的学习和了解。二是严格规范保单交付和可回溯管理流程，确保在冷静期内按时将保单交付投保人，并将签收记录保存留痕。三是建立健全客户服务机制，在投保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要求时，及时、准确地解释冷静期制度，辅导客户合理维权。

注释：

- [1] 参见白江，《对消费者撤回权立法模式的反思》，载《法学》2014年第4期，第39页。
- [2] 参见白江，《对消费者撤回权立法模式的反思》，载《法学》2014年第4期，第38-39页。
- [3] 参见黑龙江省黑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黑11民终377号民事判决书。
- [4] 参见史尚宽著：《债法总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537页。
- [5] 参见王利明主编：《合同法要义与案例析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47-348页。
- [6] 参见杨德齐：《论保险合同解除权制度的体系建构兼评〈保险法〉司法解释三（征求意见稿）的解除权条款》，载《保险研究》，2015年第2期，第86条。
- [7] 尹迪：《从约定到法定：人身保险犹豫期制度的构建》，载《法商研究》2020年第3期，第124页。
- [8] 参见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2016）皖1523民初1862号民事判决书。

中伦
文德



贾 泽/文

贾泽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特邀研究员、《北京老龄法律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会员、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优秀撰稿人。

曾多年就职于大型人寿保险公司总部，擅长金融保险、证券虚假陈述、涉外争议解决、家族财富传承。曾为多家寿险公司、财险公司、再保险公司、AMC公司提供投融资、保险资金运用、合规、财宣管理等法律服务。参与多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成功为投资人挽回经济损失。贾泽律师曾先后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中国老龄协会、北京市法学会相关法律课题研究并在《保险理论与实践》《娱乐法内参》等刊物发表多篇法律实务文章。

民间借贷纠纷中公告送达程序瑕疵的逆转之路

——从再审发回到重审改判的实务思考

甄庆贵 孙国一/文

一、案情背景：被“隐身”的被告

笔者代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中，原告主张被告借款 1,051,269.23 元未还。一审法院在未穷尽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的情况下，直接采用公告送达，导致被告未能到庭参加诉讼，严重侵害了被告的诉讼权利。最终一审法院仅依据原告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的证据，缺席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判决生效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被告因个人资产被强制执行，方才得知涉案信息，遂委托笔者代理其向上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法院以“送达程序违反法律规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裁定发回重审。案件重审一审阶段，经充分答辩、举证、质证，法院最终认定原告证据不足，驳回了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最终原告并未上诉，重审一审判决生效。

二、程序突围：击破公告送达的两大违法点

笔者作为被告代理人，再审审查阶段及提审阶段重点从以下程序违法方面突破：

(一) 一审法院未核实被告实际住址，仅一次邮寄送达未成功后即进行公告送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告送达必须以“受送达人人下落不明”或“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为前提。根据笔者调取的一审卷宗：原审法院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等文件时，仅在一次

邮寄被退回且未穷尽送达方式的前提下，就采取公告方式向申请人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及证据等材料。其送达程序存在以下瑕疵：

①原告提供的被告住址，为被告早已搬离的旧地址，在快递员联系到被告之后，以法院专递不能转寄为由，退回一审法院；

②法院在未能成功送达后，未向快递员核实具体情况，且未联系被告核实送达失败的具体理由；

③在未能向被告成功送达后，未尝试通过其他途径获取被告联系方式，例如：向原告、被告近亲属、同事或其他知情人员核实被告联系方式。

(二) 一审法院未留存送达过程证据，无法证明已经穷尽送达方式

根据笔者调取原审一审案卷来看，一审法院仅在案卷中保存了一次送达未成功的快递信息作为送达的证据，未制作《送达情况说明》，无法证明已尝试穷尽送达方式向被告送达，即：

- 1、通过两次以上电话无法联系被告；
- 2、法官实地走访未能查询到被告有效收件地址等情况。

笔者从上述问题着手，着重论述一审法院程序严重违法。再审法院最终认定一审法院存在未能穷尽送达方式的程序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修正）》第二百零七条的规定（提审裁定做出时间为2023年12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修正）》生效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裁定提审本案。为当事人争取到诉讼权利，为后续案件改判争取到

了时间和空间。

在提审程序中，笔者积极与主审法官沟通，着重说明“民间借贷系实践性合同，借款合同自出借人与借款人达成借款合意后，出借人实际支付借款时始发生法律效力。即民间借贷必须具备借款合意与钱款交付两个法律要件。”的特殊性。并经历充分答辩、举证、质证程序后，获得再审法院以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发回一审法院重审的裁定。

三、重审逆转：实体与程序的双重胜利

发回重审后，笔者采取以下诉讼策略：

(一) 程序补救

在得知本案已经发回重审后，笔者积极联系一审法院，获得重审主审法官的信息，要求法院重新送达，获得完整答辩期；及时提交答辩状和反驳证据，定期联系法官沟通开庭时间，保证本案能够在我方的诉讼节奏下顺利审理。

(二) 实体抗辩

重审过程中，笔者积极准备应诉。一方面，从民间借贷必须具备借款合意与钱款交付两个法律要件入手，针对原告主张的借款事实，仔细审查其提供的证据。发现借条及转账记录存在诸多

疑点：

- 1、借条签名并非被告亲笔所签；
- 2、虽然借条记载要求转账至指定账户，但原告的转账记录与借条金额存在出入；
- 3、原告主张被告本次借款用于“借新还旧”的旧借款事实不存在等问题。

另一方面，针对原告证据的疑点，我方有针对性地收集证据（包括申请对借条签字真实性进行鉴定），证明原告与被告之间不存在真实的借贷合意，不存在所谓“借新还旧”的可能性。

在庭审中，充分行使辩论权利，对原告证据进行质证，阐述我方观点。原审法院经过重新审理，采纳了我方的意见，认定原告未能充分证明借款事实的存在，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至此，案件经过再审发回重审，最终实现改判，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 结果对比

| 审理阶段 | 一审 | 重审一审 |
|-------|----------------|------------|
| 案件结果 | 被告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
| 判决金额 | 1051269.23 元 | 0 元 |
| 利息认定 | 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 0 元 |
| 程序合法性 | 违法公告送达 | 合法 |



四、实务启示

(一) 重视送达程序审查

作为被告代理人，在代理案件时，应首先关注送达程序是否合法。若发现存在未穷尽送达方式即公告送达等程序违法情形，要及时收集证据，通过再审程序维护当事人权益。同时，作为原告代理人，也要确保在案件代理过程中，准确提供被告的有效联系方式和送达地址，避免因信息错误导致程序瑕疵，影响案件进程。

(二) 全面收集证据

在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证据是还原事实真相的关键。代理人应深入挖掘案件事实，全面收集对当事人有利的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在庭审中有力反驳对方观点。

以民间借贷纠纷为例，作为原告方代理人，

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借款双方存在借款的合意，出借人实际支付了借款（无论是直接支付给借款人还是直接偿还借款人的其他债务）等事实。作为被告代理人，对应的应当核实原告是否提供了能够证明具备借款合意与钱款交付的证据，是否存在归还借款或债务抵销等事实。

(三) 加强法律程序意识

无论是法院还是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都应强化法律程序意识。法院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送达，确保当事人诉讼权利；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也要熟悉法律程序，善于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

五、结语

本案的成功改判，不仅维护了当事人实体权益，更彰显程序正义的价值。在“送达难”的现实背景下，律师应当成为程序合法的监督者，通过个案推动送达制度的规范化运行。

中伦文德



甄庆贵/文

甄庆贵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理事会常务理事、高级合伙人；伊利诺伊理工大学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比较法LLM，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北京大学法学和哲学学士。主要执业领域为金融、公司与并购重组、投融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房地产开发、破产及资产重组、知识产权等法律业务。



孙国一/文

孙国一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公安学硕士，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主要业务领域为：争议解决、公司与并购重组、破产及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刑事等法律事务。

中外合资企业面临 2025 年“大考”： 《外商投资法》和新《公司法》卷

赵冰凌/文

【摘要】外商投资企业法律体系历经变革，从早期“三资企业法”与《公司法》并立，到《外商投资法》允许五年过渡期（2020—2025）内“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到 2025 年 1 月 1 日五年过渡期届满，外商投资企业组织形式若不符合《公司法》强制性规定，登记机关将不予办理其他变更登记。中外合资企业面临合规重构与战略转型的关键节点。这场“内外统一”的制度变革既是合规大考，更是战略升级的契机。外商投资企业需以 2025 年为节点加速治理重构，将法律压力转化为治理效能，在市场开放与规则优化中抢占先机。

一、新法框架下的核心挑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未调整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并办理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不予办理其申请的其他登记事项，并将相关情形公示。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的通知》，组织机构等变更（备案）登记包括调整最高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产生方式、议事表决机制等《外商投资法》与《公司法》强制性规定不符的事项，并且应当修订公司章程。因此，对于中外合资企业而言，第一场大考就是如何在市场变化、国际关系变动、中外股东博弈的过程中，顺利做出一份合格、甚至达到商业上优秀的答卷。

在我们陪伴客户答题的过程中，遇到的挑战多种多样，比较核心的压力点包括：

1. 法律适用统一化的合规重构压力

• 治理结构强制调整

需按《公司法》改造架构，将最高权力机构从董事会改为股东会，法定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增减资、章程修订等）移交股东会（需至少 2/3 以上表决权通过），同步修订公司章程与股东协议。

• 小股东权益博弈

持股低于 1/3 的小股东或者曾经利用董事会议事规则拥有较大决策权的小股东，需通过章程设计保护机制（如提高重大事项表决比例、一票否决权、股东会与董事会联动等），避免控制权流失。

• 中外股东谈判重启

因治理结构差异（如董事会组成（可能需要加入职工董事）、董事任期从 4 年缩短至≤3 年、监事机构调整（可以不设监事或监事会）等），中外方需重新协商基础文件，文化与规则冲突（外方集团规则与国有企业股东规则）、控制权争夺、人员变动可能引发企业变动。如果合资的企业体量较大，存在两方集团营业额都超过 8 亿元的情况，谈判过程中，因组织架构调整导致实质上控制权发生变化（从 A 控制变为 B 控制、或者从 A 一方控制变为 A、B 双方共同控制等），还存在需要评估是否触发《反垄断法》下经营者集中申报义务。

2. 新《公司法》带来的运营变革

• 注册资本五年实缴压力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设立的存量企业，需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剩余认缴出资期限压缩至 5 年内。这对依赖大型设备投入、研发周期长或短期现金流压力大的行业（如高端制造、生物医药）合资企业构成严峻考验。外方投资人可能面临更复杂的跨境资金调度、外汇管制合规及母公司资金支持决策压力。

- 治理结构优化要求

(1) 股东会与董事会职权需清晰划分，避免决策僵局，但又要平衡原有中外合资企业既有的控制权比例；

(2) 可选择设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需结合企业规模与股权结构调整章程；

(3) 控股股东、董监高责任强化，“影子董事”与实际控制人需承担穿透责任，履职需严格留痕。在合资企业中，中外股东及其委派人员均需高度重视个人履职风险，内部决策程序需更加严谨、注意留痕。

二、新体系释放的发展机遇

1. 市场准入壁垒实质性降低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持续缩减，服务业、高端制造等领域对外资进一步开放，合资企业可拓展增值电信、医疗、教育等新兴赛道。

2. 治理结构灵活性提升

与管控较为严格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合资法》）相比，《公司法》更加尊重投资者的意思自治，很多规定为任意性的默示规则，允许通过公司章程的约定设立不同机制。

- 意思自治空间扩大：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可与出资比例脱钩（全体股东约定优先），高管产

生方式不再强制中外分设，可通过章程定制投资安排。

- 股权运作更高效：对外转让股权从“其他合营方一致同意”改为“章程约定+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交易灵活性增强。

| 事项 | 《合资法》 | 《外商投资法》/《公司法》 |
|--------|----------------------------|-------------------------|
| 股东利润分配 | 按照注册资本比例分配 | 除全体股东另有约定外，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
| 股东表决权 | 无股东会 | 如公司章程另有约定，股东表决权可不同于出资比例 |
| 股权转让 | 应由其它合营方一致同意。 违反该规定的转让无效 | 除章程另有约定外，应由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三、总结

《外商投资法》与新《公司法》共同塑造的“内外统一”法律环境，对中外合资企业而言，是一场深刻的制度性变革洗礼。挑战是现实而迫切的，要求企业以最快的速度、最高的标准重构合规体系。但同时，新法赋予中外合资企业更多机遇，成功的关键在于主动适应、精准合规、战略前瞻。唯有深刻理解新规则，积极优化治理与运营，将合规压力转化为治理效能，中外合资企业才能在这轮法律与市场的双重变奏中，化挑战为阶梯，驭机遇而远航。

中伦
文德



赵冰凌/文

赵冰凌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有近20年的专业经验，现任中伦文德竞争、反垄断及合规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专家库专家，长期为多家世界500强公司、大型国企、境内企业集团以及独角兽公司、高净值客户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和竞争法服务。凭借扎实的竞争法理论研究与近二十年业务实践经验以及跨文化的复合背景，赵律师能够深刻理解大型企业的商业诉求，将复杂的跨法域、跨专业问题简单化，迅速切中核心，带领团队为客户提供了精准、可落地的法律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效果得到了多位客户的一致赞誉。赵律师亦为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加入中伦文德前，赵律师曾就职于知名美国律师事务所Sidley Austin LLP和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总部。赵律师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后获得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硕士学位，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博士学位。

恒大诉瑞涛公司等合同纠纷案代理词（节选）

曹春芬/文

案情摘要：

恒大地产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诉玉田县京玉体育休闲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简称“京玉公司”）、北京瑞涛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涛公司”）等合同纠纷一案，恒大向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请两被告解除合同、退回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及其他费用、支付违约金等，标的金额达六亿元。

本所曹春芬律师接受瑞涛公司委托，作为其代理律师。通过梳理全方位证据，从合同条款不对等、双方违约分析、被告已履行核心义务、原告合同目的已实现、解约不具备现实基础等角度全面论证、阐述，最终，在合同条款严重不对等、当事人处理明显劣势的情况下，实现大反转：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我方完胜！

本案律师代理词共 1.5 万余字，限于篇幅，进行了适当删减，具体如下：

我公司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不同意解除合同。具体理由如下：

一、涉案合同是在原被告双方地位极其不对等的情况下签署的不平等条约

2011 年 3 月，京玉公司与玉田县政府签订了《玉龙湾体育休闲旅游度假项目综合开发协议》。2011 年 5 月，京玉公司与玉田唐自头镇杨家团城村民委员会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书》。我公司以天庆公司和玉海公司为项目公司，以招拍挂方式取得了位于齐家团城、杨家团城的两个地块，并投资建设了酒店公寓 293 套、会所、11 套汤泉木屋别墅。在租赁地块上完工建成 42 套木质别墅。京玉公司在租赁地块上建设完成 12 条雪道

滑雪场一座，已主体完工接待大厅 12600 平方米、已主体完工餐厅 4750 平方米、已主体完工酒店公寓 4390 平方米。我公司与京玉公司为此投入了巨大人力、财力。

因资金紧张等原因，项目停滞、对外负债累累，为了对债权人负责、项目能够继续推进，我公司与京玉公司只好寻找接手方。在政府的帮助下，我们与原告进行接洽，经过几轮磋商，我公司、项目公司、京玉公司与恒大公司签署了《玉龙湾项目资产与股权转让协议》。

（一）必须说，该协议是在双方地位不对等的情况下签署的不平等条约，从协议一签署，我们注定跳进了必然违约的火坑。

按照股权转让的交易惯例，转让标的是附着于股权的资产和负债，转让对价应为资产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然而，涉案协议的交易安排却是：双方协商一个包干费，并约定了包干费的支付方式。其中，第一笔包干费的支付前提极为复杂和苛刻，核心是需要我方剥离完债务、解决完项目公司及项目地块上的查封、质押后，对方再支付包干费。

那么问题就来了，当初正因为我方无力承担巨额债务才被迫对外转让股权，如果我们自己可以偿还债务，我们就没有必要找恒大接盘了；然而按照协议，我们解除不完所有债务、他项权利，就不能取得恒大的包干费——所以，从协议一签署，我们注定跳进了必然违约的火坑。

协议谈判时，我们曾提出过上述问题，但恒大方安慰我们：协议是协议，履行是履行，协议约定了我们可以垫付债务，到时我们会先行垫付的。于是，双方地位不对等的情况下，我们出于

对恒大的信任，签署了这个不平等条约。

(二) 恒大只支付了 3000 万元的定金就取得了项目公司及京玉公司的资产

截至目前，恒大只支付了瑞涛公司和京玉公司合计 3000 万元定金（瑞涛公司只收到定金 1553.33 万元定金），就取得了项目公司及京玉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控制权、收益权，严重违背公平原则。

而且，恒大在支付定金之前就拆除了项目公司的木屋、会所、游泳池等（仅建设成本就 4000 多万元），瑞涛公司收到的定金金额还不及被恒大拆除建筑的建设成本的二分之一！

更甚者，上述 1553 万元定金并非由瑞涛公司支配，而是由恒大与瑞涛共管（证据 3-2），均定向用于对外支付债务。

——试问，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交易？

(三) 关于第一笔包干费的约定极其不公允，违背公平原则，对原本就是因为资金紧张才转让标的股权的被告而言，更是过于苛刻，注定会导致恒大方不支付包干费用即可取得我方全部资产。

转让协议约定瑞涛公司所有的两个项目公司的股权及京玉公司的资产的对价合计为 4.5 亿元。然而第一笔包干费的支付条件极其苛刻，注定会导致恒大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即可取得我方全部资产的所有权 / 控制权。

根据协议约定，第一期包干费支付条件对应条款如表 1。

由上可以看出，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笔包干费的支付条件极其苛刻。在恒大不履行垫付义务的情况下，从签约开始，就注定了我方违约的结局。

(四) 协议同时约定了每一笔交易价款的支付条件，即未完成条件则不付款；同时又约定了每项义务的履行时间，且该时间节点非常不可行。进一步加大了我方违约的可能性。

转让协议第三条“具体操作程序”中，约定了……，对恒大而言，这种设计可谓是双保险，从签约一开始就注定了其不用付款还可以追究我方违约责任的“利好”局面；而对于瑞涛公司和京玉公司，当然恰恰相反，既拿不到钱，还要面临恒大的违约追究——恰如现在这个局面。

表 1

| 对应条款 | 协议约定我方义务 | 完成可行性分析 | 是否完成 |
|----------------|---|-------------------------------------|---------|
| 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1）点 | 转租地块收回 | 需要金钱完成 | 是 |
| 第三条第 1 款 | 完成尽调报告 | 恒大方是主责方，拥有主导权 | 是 |
| 第三条第 3 款 | 清偿项目公司负债，完成债务剥离 | 未约定剥离方式，如为“偿还”，不可能实现 | 部分完成 |
| 第三条第 4 款 | 现场钻探 | 恒大方是主责方，拥有主导权；我方只是配合义务 | 是 |
| 第三条第 5 款 | 解除附件一和附件二，协助与政府签订新协议 | 解除协议易完成；签订新的协议主责方在恒大，我方只是配合 | 是 |
| 第三条第 8 款 | 项目公司终止劳动关系并妥善处理 | 涉及金钱，恒大不进行垫付，很难完成；协议约定恒大可垫付并从包干费中扣除 | 是 |
| 第三条第 9 款 | 瑞涛天庆 60% 股权过户，高管变更。 | 天庆公司股权有查封，需要金钱解决 | 是 |
| 第三条第 10 款 | 交地：涉及拆迁安置补偿，终止项目地块和已租赁地块用地范围内的租赁关系、承包关系等。 | 涉及金钱，我方没钱，恒大不垫付的话很难实现 | 部分完成 |
| 第三条第 11 款 | 移交项目公司文件原件 | 完成可控 | 是 |
| 第三条第 12 款 | 协助拿 400 亩的地 | 恒大方是主责方、具有主导权，我方只是配合 | 配合义务已完成 |

具体条款约定的多荒唐和无理，我们看下面一个例子：

转让协议第三条第 12 款约定，甲方和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协调将附件一涉及的不少于 400 亩商业用地以招拍挂的形式公开出让，且后续由乙方起价价挂牌。土地招拍挂是政府行为，怎么可以把责任压到瑞涛公司和京玉公司身上？土地招拍挂及拿地手续由恒大与政府协商，恒大根据自己的开发规划和资金流转情况等因素与政府协商拿地方案和节奏。然而，恒大要把这条责任放在我方身上，并限定了完成时间，且作为恒大方支付第一笔包干费的前提条件，注意，是第一笔，第一笔！

二、合同已实际履行，被告履行了股权交割和财产交付义务

(一) 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情况

天庆公司 60% 股权变更至恒大方，法人、高管同时变更为恒大指定人员。玉海公司 100% 股权由瑞涛过户给恒大方，法人、高管同时变更为恒大指定人员。

(二) 土地交割情况

瑞涛地块、玉海地块全部产权建设等资料交付恒大。同时，瑞涛公司还积极配合恒大取得了

新地块，见证据 4-3。

(三) 项目公司证照、印章、合同、账册、物资等资料均交割完成

(四) 玉龙湾滑雪场已交付

(五) 京玉公司与玉田政府签署的《玉龙湾体育休闲旅游度假项目综合开发协议书》与杨家团城村民委员会的《土地租赁协议书》已解除，由原告与玉田政府、村委会另行签署投资协议、租赁协议。

(六) 恒大已在转让地块开展建设

协议签署后，恒大在玉海地块上建设了 3 栋建筑、接待中心、样板房，在拆除木屋地块上建了洋房等（见证据 5-1），在天庆地块上进行了勘测等工作，并在因我方投资协议解除而取得的新地块上建设了若干公寓、商品房等房产并已开展对外销售（见证据 5-2）。

(七) 涉案协议的转让标的是股权和资产，除天庆公司 40% 股权未过户外，瑞涛公司和京玉公司已完成股权和资产交割，合同核心义务已完成。

根据案涉协议“鉴于”条款第四条、第五条



约定，转让协议的转让标的是股权和资产，瑞涛公司和京玉公司的核心义务是交付项目公司股权和京玉公司资产，同时甲方将附件一、附件二解除并协调玉田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同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签订新的投资协议和土地租赁协议。而上述核心义务中，除天庆公司 40% 股权因为是第三笔包干费约定义务而尚未过户外，瑞涛公司和京玉公司已完成股权和资产交割，合同核心义务已完成。

三、为配合恒大拿地，违心承认“违建”，木屋、温泉会所、游泳池被恒大拆除

玉海公司在土地上建设的 11 栋汤泉木屋别墅、室外游泳池（建设成本 1999716 元）和会所（2337.84 立方米，建设成本 9076800 元），以及在租赁地块建设的 42 套木质别墅（5497.26 平方米，建设成本合计 30723039.1 元）是玉龙湾项目的一部分，已取得了政府颁发的各项批复、许可（证 2-1）。随着拆除，我们 4000 多万元投资化为泡影。

四、被告已完成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二笔包干费 15000 万元支付的约定义务，恒大应支付第二笔包干费而未支付。此项违约严重侵犯了瑞涛公司和京玉公司的权益，并直接导致项目公司及京玉公司债务累增。

此外，即便是 3000 万定金都是在政府强力介入下才勉强支付，更不用说后续数亿元包干费的支付——进一步印证恒大在案涉合同履行过程体现的就是空手套白狼手段，严重违反诚信原则。

五、恒大所诉瑞涛公司违约行为，其所谓“违约”的原因归结于恒大

现就恒大主张的我方违约事项一一梳理如下（节选）：

1、瑞涛集团将玉海公司 100% 股权质押给北京万通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解押；实际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完成股权解押，逾期 315 天。

关于瑞涛方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解决股权解押是因为恒大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包干费

造成。该条款位于转让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项目公司担保及股权质押等情况”，条款原文如下：（略）

第一、瑞涛方在协议中披露了本质押事项，无任何隐瞒或遗漏。

第二、协议约定，玉海度假的股权质押解除、诉讼和查封解决，需要恒大支付包干费优先解决。然而，恒大一直未支付上述约定的包干费，从而导致的瑞涛方无资金办理上述股权解押、解封，从而导致所谓“违约”。

实际上瑞涛方也与恒大就恒大预先支付包干费解决股权质押及查封问题进行过多次沟通及协商，详见证据 4-7，恒大原则同意但一直各种拖延。

6、2017 年 10 月 6 日前，丙方将瑞海天庆 80% 股权质押给乙方（且完成质押的工商手续）；实际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完成。

第一、因腾会芳案天庆公司股权被北京平谷法院查封（证 4-2、4-11），此项内容瑞涛在签约时已披露，先解除该项查封才能办理天庆公司股权质押。恒大未支付定金的情况下，瑞涛公司无钱偿付上述债务；瑞涛公司一直努力与平谷法院协调、与恒大沟通，恒大充分知悉其困难及瑞涛公司所做的努力（见证据 4-11）。

第二、转让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项目公司担保及股权质押等情况”约定，项目公司存在诉讼、查封（详见附件六），因附件六产生的付款义务为 11806064.512 元，包干费优先解决上述股权质押、诉讼和查封问题。根据此约定，恒大应支付包干费以便瑞涛公司用于解决天庆公司股权查封。

第三、恒大 2018 年 2 月 2 日才在玉龙湾项目履约群中发出《股权出质协议》请大家审阅，2 月 5 日恒大称可以走内部流程（见证据 4-11：玉龙湾项目履约群微信记录 P5）；在此之前瑞涛公司曾与法院协调好办理解查封事宜，但因恒大爽约，法院及瑞涛公司等了一天，未能办成，后来协调难度增加；后来的质押时间都是瑞涛与恒大在群中沟通协商的结果（见证据 4-11：玉龙湾项目履约群微信记录：P5-P10）；

第四、收到质押完成的消息时恒大方代表在群中第一时间庆贺（证 4-11,P10）；恒大方在微

信群及其他渠道从未提及瑞涛公司违约事宜。

13、甲方和丙方承诺本协议签订后 60 日内，协调将附件一涉及的不少于 400 亩商业用地以招拍挂的形式公开出让，且后续由乙方起始价摘牌；实际恒大取得地块 131.1 亩。

第一、拿地的主要方和主导权在恒大，我方仅为协助，并不保证结果；京玉公司已与政府解除投资协议，并协调玉田政府与恒大签署新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第二条约定了恒大玉龙湾项目的土地位置、面积、性质等，该第 4 款约定玉田政府依法将允许建设区的地块以招拍挂形式出让给恒大，首期 500 亩商业用地和居住用地。至此，视为瑞涛公司与京玉公司配合义务完成。

第二、恒大根据自己的开发节奏和资金状况与政府协商拿地事宜，恒大方代表杨涛在 2018 年 3 月 28 玉田政府协调会上明确称：已拿的 130 亩土地加上项目公司的 90 亩土地，现阶段开发已具备条件（见证据 4-3：玉田县政府协调会录音 P4 最后一段：“恒大以项目公司名义也摘了 130 多亩，我们合作方手里 90 多亩，加起来共 200 多亩，现阶段开发也具备条件了”）。

14、本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丙方将持有的瑞涛天庆剩余 40% 股权和玉海度假 100% 股权变更至恒大名下，将项目公司的法人章公司公章移交给恒大；实际情况是玉海公司 100% 股权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营业执照，瑞涛天庆 40% 股权尚未变更。

第一、玉海 100% 股权、天庆 40% 股权过户属于第三笔包干费完成事项。协议签署存在矛盾，且严重有悖公平原则。而且原告应支付而未支付第二笔包干费，被告有不安抗辩权。

第二、玉海公司 100% 股权过给恒大是在瑞涛方收取第三笔包干费时应履约的义务；在 2019 年为了解决土地查封和诉讼，瑞涛公司提前把天海公司 100% 股权过给恒大来换取对价，但最终恒大还是未给付对价来解决查封和诉讼。

第三、原告明确知悉并认可天庆剩余 40% 股权未过户事宜

根据原告员工段然与瑞涛公司段晓琴 2019 年 12 月 17 日的微信沟通记录：

然：琴姐，要是 1 月份我们可以付咱们之前

说的那 4000 多万商承的话，你那边可以在付款前把瑞涛天庆剩余那 40% 股权过给我们吗？

六、瑞涛公司所谓未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基本为金钱义务；根据转让协议恒大应先支付包干费以便瑞涛公司用于解决项目公司股权质押、诉讼和查封；同时，协议约定原告对于其他债务可以先行垫付，并从包干费中扣除，此项垫付义务不影响原告的实质权利，原告却急于履行。

我公司多次与恒大协调先行垫付债务，以推进合同履行。恒大公司亦同意。但沟通了长达两年，却无果而终。

1、恒大开发部王明琪与瑞涛段晓琴的微信沟通记录

2019 年 3 月 18 日

王：咱 4680 万请款的信息给我发一下。

王：段姐，瑞涛的开户行和账号发我一下。

2、恒大丁明浩与瑞涛段晓琴微信沟通记录（2019 年 1-5 月）：略

3、恒大投资部李明洋与瑞涛段晓琴微信沟通记录（2019 年 9-12 月）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段：明洋，请款手续走了吗？这马上到月底了。

李：走了呢姐。

段：那这个月应该批下来了，下周付款应该没问题了。

李：争取在月初批下来付款，如果集团意见不大的话。

4、恒大投资部段然与瑞涛段晓琴（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2 日

然：姐，你有空了把这个公司账户信息发我一下吧。

(一) 从公平角度，恒大更应履行债务垫付义务

转让协议约定两个项目公司的股权及京玉公司的资产的包干费为 4.5 亿元（含待剥离债务），

恒大仅向我方支付了 3000 万元定金即取得了标的股权及资产的所有权及控制权、使用权；从公平角度，恒大理亦应履行垫付义务及向我方支付后续包干费的义务。

(二) 有些负债是基于原告产生，原告拆除了被告建设的公寓，导致大量小业主诉讼

恒大拆除了我方建设的木屋别墅，导致小业主诉讼；同时，恒大对天庆公司已建成的公寓置之不理，尤其是拆除木质别墅后，对已售出公寓的业主方心理产生很大冲击，进而导致大量的新的诉讼和负债（要求退房）。再有，因“违建”产生的罚款也是为了配合恒大拿地而发生的。

此外，恒大已取得玉海公司的 100% 股权、玉庆公司 60% 股权及 20% 质押权及京玉公司的资产，那么，理应对项目公司及资产负责。

(三) 因恒大急于履行垫付义务和支付包干费的义务，项目公司及京玉公司的债务越来越多，对此，恒大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七、被告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影响原告合同目的之实现，原告已在涉案地块上开展建设和经营；合同已履行三年多，原告在起诉前从未向被告提出过解约意向，根据法律规定，其解约权已消灭。

(一) 原告在玉海土地上已建成 3 栋房产恒大方代表在玉田县政府协调会上明确表示，恒大已拿到的 130 亩土地加上项目公司的 90 亩土地，现阶段开发已具备条件（见证据 4-3）。

(二) 合同已履行三年多，原告在起诉前从未向被告提出过解约意向，其合同解除权已消灭；相反，原告与被告之间一直积极沟通款项支付事项，双方用实际行动变更了原合同条款。

按照转让合同第七条约定，瑞涛公司和京玉公司逾期达到 60 日以上的，原告有权单方解除协议。根据原告提供的违约表，截至起诉日，自

瑞涛公司和京玉公司最长逾期已达 1069 天，扣除 60 日为 1009 天，但原告在起诉前，即长达 1009 天的时间内从未向瑞涛公司和京玉公司主张过解除权，且于起诉当年一直在项目地块开展建设，充分说明原告早已放弃解约权，双方用实际行动变更了原合同条款。根据民法典 564 条规定，法律没有规定或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该权利消灭。因此原告基于案涉合同的单方解除权已消灭。

八、虽然涉案合同约定了合同解除条款，但鉴于合同的履行情况，早已不具备解除的现实条件

首先，标的股权已过户，印章证照等早已移交，恒大早就取得项目公司控制权；如解除合同，那么，股权转让后的经营风险如何衡量、如何承担？

第二、项目公司在标的土地上建设的汤泉木屋、木屋别墅、会所、游泳池等均已被恒大拆除，涉及资产损失 4000 万元；如此时解除合同，则恒大是否应该给我们恢复原状？如恢复原状，则必将进一步耗费巨大的社会成本。

第三、恒大在标的土地上建设了样板房、接待中心、若干栋建筑，在拆除木屋地块上建了洋房等，并在因我方投资协议解除而取得的新地块上建设了若干公寓、商品房等房产并已对外销售。如合同解除，是否应一并恢复原状？

第四、为履行涉案合同，京玉公司与玉田政府签署的《玉龙湾体育休闲旅游度假项目综合开发协议书》与村委会签订的租赁协议已解除，由玉田政府另行与原告签署开发协议，该等协议的解除显示无法恢复原状。

第五、严重的社会问题：大量债权人如何安排

项目前期，因玉龙湾项目资金需求量巨大，我方在建设玉龙湾项目时投入大量资金，但因资金链断裂，产生了大量债务和债权人。

恒大接手后，我方一直积极做工作安抚债权人，许多工程款债权人自己克服困难不起诉、不闹事，耐心等恒大输血。然而，恒大三年来的表现，

让债权人的耐心已几近耗尽；同时，因恒大取得天庆公司控制权（60% 股权 +20% 质押权）后却未尽任何控股股东义务，对已建成 / 已售出公寓置之不理，导致产生了大量新的诉讼，业主纷纷要求退房等；此外，因恒大怠于履行垫付义务和支付包干费的义务，项目公司及京玉公司的债务越来越多。而如果恒大退出，谁为债权人的债权买单？

基于以上，涉案协议是在原被告双方地位严重不对等的情况下签署的不平等条约。抛开不平等暂且不论，本案不争事实是：

1、转让协议的转让标的是股权和资产，瑞涛公司和京玉公司的核心义务是交付项目公司股权和京玉公司资产，同时甲方将附件一、附件二解除并协调玉田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同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签订新的投资协议和土地租赁协议。而上述核心义务中，除天庆公司 40% 股权因为是第三笔包干费约定义务而尚未过户外，瑞涛公司和京玉公司已完成股权和资产交割，合同核心义务已完成。

2、恒大逾期支付定金，第二笔包干费 1.5 亿元具备支付条件而未支付，严重构成违约，且导致项目公司诉讼查封无法解决且一直呈增加趋势

（原告提供的查封证据基本上是 2019 年之后发生），并直接影响瑞涛公司合同义务的履行。

3、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用实际行动变更了合同履行节点。（略）

4、瑞涛公司建设的会所木屋、温泉会所、游泳池已被恒大拆除。

5、恒大所诉瑞涛公司违约不成立。

6、被告未能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影响原告合同目的之实现。

7、案涉合同已履行三年多，原告在起诉前从未向被告提出过解约意向，视为原告早已放弃解约权，而且根据法律规定，原告解约权已消灭。

9、退一步讲，鉴于合同的履行情况，即使触及合同约定解除条件，早已不具备解除的现实条件，此时解约，将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耗费巨大的社会成本，并造成严重的社会问题。

综上，原告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法官查清事实，依法维护瑞涛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平与正义，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北京瑞涛旅游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律师：曹春芬

2021 年 4 月 15 日



曹春芬/文

曹春芬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北京市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国央企合规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多元化调解中心调解员、中伦文德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律协证券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从事法律专业二十余年，律师执业 19 年，兼具诉讼与非诉经验，主要执业领域包括 IPO、上市公司重大收购与重组、国央企合规、股权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基金、债券、信托、争议解决等。

清明有怀

方登发/文



紫陌青烟上九霄，
飞花如雨海天遥。
随风直下荆江去，
新月一弯万顷涛。

党建工作

▲ 迎七一、强党建、促发展：中伦文德成功举办“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三十周年，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活动

6月30日，在七一建党节来临之际，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在北京市朝阳区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举办了中保法大讲堂第13期活动，以“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三十周年，促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将党建与国家重要立法的纪念活动深度融合，凝聚奋进力量，推动保险业法治建设与高质量发展。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魏迎宁，1995年《保险法》起草小组成员、原中国保监会人身保险监管部副主任、中国人民人寿保险公司原党委书记、总裁傅安平等重要嘉宾出席会议并发言。

▲ 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委员会获批成立

5月21日，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北京市朝阳区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楼隆重召开。6月13日，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委员会对中伦文德党委党员大会和党委会议选举结果正式批复，这标志着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委员会获批成立。

▲ 西安分所党支部组织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6月30日，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西安）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组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前往渭华起义纪念馆，开展“感悟红色记忆·赓续革命薪火”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 重庆分所党支部与重庆市红色基因宣讲团联合开展“庆七一·忆峥嵘”主题党建活动

6月28日，重庆分所党支部联合重庆市红色基因宣讲团，隆重举办“庆七一·忆峥嵘”主题党建活动，共同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

▲ 太原分所与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6月27日，太原分所党支部与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共赴昔阳县大寨村开展“传承红色基因，追寻大寨精神”主题党日活动。

▲ 重庆分所朱代恒律师荣获“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6月26日，渝中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会暨行业发展座谈会召开，重庆分所主任、高级合伙人谢明华律师，创始合伙人、荣誉主任朱代恒律师，渝中区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分所高级合伙人曾杰律师参加会议。重庆分所创始合伙人、荣誉主任朱代恒律师获“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长沙分所赴成都、西安开展专题交流：互鉴共进，赋能党建与教育法服务

6月25-26日，长沙分所管委会主任李青率队，携党支部委员、高级合伙人罗学民，党支部委员、教育法专委会主任王子怡，品牌运营负责人、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龚淮钰，执业律师易佳一行，先后走访四川蓉桦律师事务所、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及中伦文德西安分所，开展以“党建+教育”为主题的专题交流与主题党日活动，旨在学习优秀经验，共谋发展新篇。

▲ 合肥分所与安徽法正司法鉴定所开展座谈交流

6月23日，合肥分所党支部书记殷宇霞、宣传委员

刘晨煜、党员律师郭川生一行赴安徽法正司法鉴定所开展座谈交流活动。

▲ 石家庄分所党支部组织“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

6月13日，石家庄分所党支部集中组织开展“学例省己身、借镜正己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党支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在会议室集中组织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活动。

▲ 天津市民政局政策法规研究处到访天津分所开展联合党日活动

6月9日下午，天津市民政局政策法规研究处莅临天津分所，开展“党建引领数字赋能法治建设”主题党日活动。天津分所创始人、主任温志胜律师、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张世明律师、天津分所党支部书记、合伙人孙秋实律师及陈曦律师进行了热情的接待。

▲ 天津分所开展六一公益慰问暨党建活动

5月28日，天津分所前往天津市“善缘花舍”爱心组织，开展以“党建引领、爱心同行”为主题的公益慰问活动，向困境儿童送去节日祝福与温暖关怀。

▲ 郑州分所组织“深学八项规定精神 筑牢法治信仰基石”党员大会

5月16日，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郑州）律师事务所党支部积极响应郑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开展学习教育的号召，召开以“深学八项规定精神 筑牢法治信仰基石”为主题的全体党员大会。本次会议旨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提升党员律师的作风素养和业务能力。

▲ 杭州分所与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党建结对共建仪式暨第一届“中伦文德杯”模拟法庭大赛圆满结束

5月15日，中共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与中共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第三支部委员会于法学院417教室举行党建结对共建签约仪式。

▲ 党建引领践初心，双拥共建显担当—重庆分所再次荣获“渝中区爱国拥军企业”荣誉称号

5月13日，渝中区2025年“渝拥惠”拥军小程序上线仪式暨为爱国拥军企业（商户）集中授牌仪式在重庆天地顺利举行。重庆分所凭借在双拥工作中的突出贡献，再次被授予“渝中区爱国拥军企业”荣誉称号。分所党支部书记、高级合伙人杜佳伦律师代表律所出席仪式并接受授牌。

▲ 杭州分所律师为闻堰街道治保队伍开展专题普法培训

5月13日，杭州分所应闻堰街道邀请，为辖区30余名社区（村）治保主任、调解员开展专题普法培训。本次活动聚焦婚姻家庭、民间借贷、财产继承等群众关切的法律问题通过“以案释法、互动答疑”的形式，为基层治理队伍送上“法治锦囊”。

▲ 昆明分所第十二期午餐分享会成功举办

5月9日，昆明分所以“纪律教育赋能专业发展”为主题的第十二期午餐分享会顺利举行。本期活动深度融合“党建+纪律教育”，聚焦律师执业纪律学习教育强化，以基层党组织的引领力为驱动，精准发力提升律师队伍职业素养，全面推动律所规范化建设迈向新台阶，助力

打造专业、合规的法律服务团队。

▲ 合肥分所党支部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

4月15日，合肥分所积极履行法治建设使命，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通过普法宣传活动切实承担社会责任，为筑牢国家安全法治防线贡献力量。

▲ 合肥分所支部委员会换届选举大会顺利召开

4月9日，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规定，并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合肥分所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顺利完成了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

▲ 合肥分所开展“追思先烈志，砥砺党旗红”主题党日活动

合肥分所党支部于2025年清明节前夕组织所内部分党员律师，开展清明祭扫主题党日活动，以实际行动彰显新时代法律工作者的责任担当。

▲ 昆明分所开展“清明祭英烈，精神永传承”党建活动

4月3日，昆明分所党支部组织律所成员，赴云南师范大学一二·一西南联大校区开展“忆联大·祭英烈·守初心”主题教育活动，通过参观西南联大博物馆、联大遗址区，瞻仰烈士纪念碑等形式追忆先烈事迹，感悟联大精神，厚植家国情怀。

典型荣誉与业绩

荣誉

▲ 中伦文德创新服务产品入选第二届法律服务创新产品典型案例

6月29日，由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主办，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蒋勇律师专项基金等协办的“2024-2025法律服务创新产品论坛暨第二届法律服务创新产品案例发布会”在北京举办。中伦文德“大客户一站式综合法律服务产品”脱颖而出，荣获第二届法律服务创新产品·综合性法律服务创新产品，本产品服务团队包括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团队、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团队、高级合伙人赵冰凌律师团队以及合伙人刘晓琴律师团队。

▲ 中伦文德蝉联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

6月19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公布了“2025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榜单 (2025 ALB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中伦文德凭在争议解决领域出色的业务能力以及良好的客户口碑，在诉讼、仲裁两个领域，蝉联推荐。

▲ 北京总所执委、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荣登《2025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劳动法》榜单

5月30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One发布《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劳动法》榜单。北京总所执委、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凭借其广受客户、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荣登榜单。

▲ 长沙分所成功中标 2025-2027 年度中国能建湖南院法律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项目

近日，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院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了2025-2027年度法律咨询框架服务单位。长沙分所唐思佳律师、卫逸璇律师所在团队成功入选。

▲ 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赵冰凌律师荣膺 2025 年 GRCD 中国客户首选竞争法 / 反垄断律师 15 强

5月27日，基于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跟踪与调研，并经 Asia Pacific Media Foundation 核准，国际知名媒体 GRCD 正式公布“2025 年 GRCD 中国客户首选竞争法 /

反垄断律师 15 强”的最终获奖名单。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赵冰凌律师凭借其在竞争法、反垄断领域的专业积淀、卓越业绩，荣登榜单。

▲ 前海分所荣膺 2025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华南地区双项大奖

5月23日，《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揭晓2025年度中国区域市场排名：华南地区榜单，前海分所凭借卓越的综合实力与行业影响力，再度蝉联“华南地区本地律所”大奖；前海分所合伙人李信言律师以其出色的专业能力与客户口碑，荣膺“华南地区客户首选律师”称号，彰显了前海分所在区域法律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

▲ 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赵冰凌律师荣登《2025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涉外律师 15 强》榜单

5月8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发布《2025年度LEGALBAND客户首选：涉外律师15强》榜单。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赵冰凌律师凭借其广受客户、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荣登榜单。

▲ 中伦文德林威律师荣登 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企业出海榜单

5月7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One发布《LegalOne 客户信赖律师 15 强：企业出海》榜单。前海分所主任林威律师凭借其广受客户、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荣登榜单。

▲ 中伦文德荣登 Benchmark Litigation 2025 年度亚太争议解决榜单

5月7日，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Benchmark Litigation发布了2025年度亚太争议解决榜单(Benchmark Litigation Asia-Pacific 2025 Rankings)。中伦文德凭借在建设工程领域的亮眼业绩与出色口碑，荣登榜单。

▲ 北京总所执委、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荣膺 2025 年 GRCD 中国客户首选劳动法律师 15 强

4月23日，基于对中国法律服务市场的跟踪与调研，并经 Asia Pacific Media Foundation 核准，国际知名媒体 GRCD 正式公布“2025 年 GRCD 中国客户首选劳动法律师 15 强”的最终获奖名单。北京总所执委、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凭借在劳动法领域的专业积淀、卓越业绩，荣登榜单。

▲ 中伦文德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荣登 2025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与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

4月22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发布了 2025 年度“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 (Top Ranked Law Firms)”与“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 (Top Ranked Lawyers)”。中伦文德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荣获推荐，充分彰显了中伦文德在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保险、劳动法、合规、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破产重整与清算、医疗与生命科学等领域持续上升的专业实力和卓越表现。

上榜领域：房地产与建设工程、保险、劳动法、合规、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医疗与生命科学、破产重整与清算

上榜律师：夏欲钦（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李敏（保险）、李政明（保险、合规）、胡高崇（劳动法）、刘培峰（破产重整与清算）、徐云飞（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王志坚（医疗与生命科学）

▲ 中伦文德荣获 2025 年 ALB 中国法律大奖提名

4月16日，汤森路透旗下《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公布了其 2025 年度 ALB 中国法律大奖入围名单。中伦文德凭借过去一年的突出表现和优秀成绩，荣获“年度合規律师事务所大奖 - 中国组”与“年度反垄断与竞争律师事务所大奖”两项提名。

▲ 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刘培峰律师负责项目入选《商法》2024 年度杰出交易榜单

4月2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2024 年度杰出交易”评选结果正式揭晓，桔电出行破产清算案入选，中伦文德担任该案管理人，北京总所刘培峰律师担任管理人负责人，蒋斌律师担任项目组经办律师。

▲ 昆明分所严锦律师荣登 2025 年度 LegalOne 实务精英·争议解决百强榜单

4月30日，LegalOne 官方网站发布 2025 年度中国区 LegalOne 实务精英·争议解决 100 强榜单。昆明分所主任严锦律师凭借深厚的专业积淀、丰富实践经验及卓越业绩表现，成功入选该权威榜单。

▲ 深圳分所获评入选为“深圳市律师协会合规管理律师事务所”

近日，根据《深圳市律师事务所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及评选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经律师事务所申报、初审、现场核查、评审、公示等程序，深圳市律师协会公布了第三期“深圳市律师协会合规管理律师事务所”名单。深圳分所成功获评入选“深圳市律师协会合规管理律师事务所”名单。

▲ 上海分所黄阳阳律师代理的一起著作权合同纠纷案入选“杭州法院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暨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

4月23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 2024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暨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典型案例，上海分所合伙人黄阳阳律师代理的一起著作权合同纠纷案入选。

▲ 前海分所荣获“女律师工作示范律师事务所”称号

4月18日，前海分所凭借其在推动女性律师职业发展及涉外法律服务领域的卓越表现，荣获深圳市律师协会颁发的深圳市律师行业“女律师工作示范律师事务所”称号。

▲ 长沙分所段优律师调解涉外版权案入选全省十大优秀案例

近日，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段优律师（兼湖南省商事调解协会副会长、长沙市贸促会副会长）以中国贸促会湖南调解中心调解员身份，成功调解“徐州某软件公司与美国某公司、长沙王某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入选湖南省“十大优秀案例”榜单。

业绩

▲ 中伦文德再次受聘为自然资源部常年法律顾问

5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发布《自然资源部关于 2025 年度法律顾问选聘结果的公告》，中伦文德凭借深厚的专业实力，受聘为该部 2025 年度的法律顾问律所，这是继 2019 年之后，中伦文德第六次受聘为自然资源部常年法律顾问。本项目牵头人为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陈文律师、团队负责人为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

▲ 中伦文德入选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新能源科技法律服务机构库

近日，中伦文德凭借其卓越的专业实力、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优质的服务水平，在激烈的竞争中脱颖而出，成功入选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电投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律服务机构库。本次入库竞选工作由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监委会主任武坚律师牵头。

▲ 中伦文德入围中国核建、中核二二外聘律师入库选聘项目

近日，中伦文德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入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核工业第二二建设有限公司外聘律师诉讼服务及非诉服务入库选聘项目。本项目由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监委会主任武坚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 中伦文德成功入选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律师库

近日，中伦文德成功入选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区域外聘律师库，担任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法律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范围包括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和专项法律服务。本次入库竞选工作由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武坚律师、陈禄堂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 中伦文德成功入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度法律服务机构库

近日，中伦文德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入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8 年度法律服务机构库，担任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供应商，为其提供金融领域法律服务。本次竞选工作由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武坚律师及田亚男律师牵头。

▲ 中伦文德受聘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股权投资业务常年法律顾问

近日，中伦文德凭借其深厚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中标中国进出口银行股权投资业务常年法律顾问项目，受聘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股权投资业务常年法律顾问。本次竞聘工作由北京总所银行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高级合伙人姚正旺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

▲ 中伦文德助力深圳顺丰集团成功发行 2025 年度超短期融资券

4月25日，顺丰集团成功发行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顺丰泰森SCP002，债券代码：012581059），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发行期限为180天，发行利率为1.73%。本次法律服务由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李志平律师负责。

▲ 中伦文德助力全国首单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 ABS 挂牌上市

4月24日，万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举行“中信证券－万国数据2025年第1期数据中心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可持续挂钩）”挂牌上市的庆典仪式并举行了敲钟仪式。执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李敏律师应邀参加了本次庆典仪式。

▲ 中伦文德成功入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律师事务所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入库采购项目

近日，中伦文德凭借深厚的专业素养与丰富的实践经验，成功入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律师事务所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入库采购项目，担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总行法律服务供应商，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提供战略性法律服务。

▲ 中伦文德成功入选中国通用技术集团诉讼仲裁法律服务供应商库

4月15日，中伦文德收到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正式入选其境内律师事务所备选库采购项目01包诉讼仲裁库。此次入库项目由中国通用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历经资质审查、服务案例评估及动态考评等严格筛选程序，最终确定入库单位。

▲ 中伦文德协助某科技公司成功渡过股权回购危机

某科技公司数年前搭建了VIE结构并在开曼公司层面获得了美元基金的投资，在融资文件中开曼公司和创始人承诺，如未来一定期限内公司没有上市或者被并购，开曼公司和创始人需回购美元基金的股权。回购期限届满后，投资人即要求行使回购权。经过中伦文德团队精准的法律论证与权利攻防，投资方已不再主张行使回购权。本项目牵头合伙人为北京总所合伙人费发成律师。

▲ 深圳分所入选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中介机构备选库

近日，深圳分所成功入选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中介机构备选库。本次法律中介机构入库，由深圳分

所高级顾问张雪莲律师牵头，入库律师还包括在不良资产处置与盘活、破产重整、债务重组及重大疑难民商事争议解决等领域具备丰富经验的蒋珂律师、刘晓强律师及钟洁、祁祎实习律师。

▲ 乌鲁木齐分所成功入选新疆乌鲁木齐市农村商业银行律师代理项目

近日，乌鲁木齐分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与丰富的实务经验，成功入选新疆乌鲁木齐市农村商业银行律师代理项目。

▲ 长沙分所段优律师调解案件入选 2024 年长沙市“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近日，长沙市守法普法工作办公室开展的2024年长沙市“以案释法”典型案例征集评选结果揭晓，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段优律师调解的一起外商投资合同纠纷案件成功入选法律服务类典型案例。

▲ 西安分所成功入围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

近日，西安分所凭借专业的法律服务能力和发展口碑，在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备选库入库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成功入围。

▲ 深圳分所受聘为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2025 年综合法律顾问

近日，深圳分所易依妮律师团队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与丰富的实务经验，成功受聘为广发银行深圳分行2025年综合法律顾问。

▲ 乌鲁木齐分所入选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服务机构库

乌鲁木齐分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成功入选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服务机构库。

▲ 中伦文德助力培源股份在新三板成功挂牌

近日，宁波培源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培源股份，证券代码：873974。作为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杭州分所高级合伙人张彦周律师、张晓霞律师、合伙人陈宏杰律师以及包宁等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法律服务团队为培源股份提供专业优质的全程法律服务。

总所动态

▲ 新经济背景下企业治理与法律实践高端论坛在京圆满落幕

6月26日，中伦文德与威科先行联合举办的“法衡新势·智领变革——新经济背景下企业治理与法律实践高端论坛”在北京圆满落幕。本次论坛汇集了众多法律界权威专家以及企业资深法务精英300余人，他们围绕当下企业治理与法律实践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展开深入探讨与交流，为企业发展提供前瞻性的思路与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 李政明律师、赵建军律师出席“体育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暨纪念《体育法》修订颁布三周年”研讨并作主题报告

6月21日，“体育纠纷的多元化解决暨纪念《体育法》修订颁布三周年”研讨会在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召开。中伦文德执委、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合伙人赵建军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作主题报告。

▲ 中伦文德“江浙沪企业出海法律实务巡讲”圆满收官

6月18-20日，中伦文德主办的“助力江浙沪企业出海——跨境并购与风险管理专题巡讲”在上海、杭州、苏州三地圆满举行，受到各地企业代表和法律同仁的广泛关注与热烈反响，系列活动由中伦文德总所合伙人赵平律师主讲。

▲ 宋艳华律师新书《公司诉讼法律实务精解》出版发行

近日，中伦文德合伙人宋艳华律师撰写的《公司诉讼法律实务精解》一书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该书涵盖了从公司设立、日常运营管理到公司解散、清算的各个阶段可能产生的纠纷类型。

▲ 赞比亚 MAY and Company 律所合伙人来访中伦文德，共话中赞投资法律合作新机遇

6月16日，赞比亚领先的全方位法律服务机构MAY and Company 律所合伙人、银行与金融领域专家Chanda Musonda-Chiluba女士应邀到访中伦文德北京总所，与本所合伙人就中赞两地投资环境、法律服务合作及重点行业发展前景展开深入交流。

▲ 人大校友企业家联谊会张建明会长一行调研考察中伦文德

6月11日，中国人民大学校友企业家联谊会会长张建明一行来到中伦文德北京总所，开展了一场以“加强了解，共商投资，法律护航，深化合作”为主题的调研考察活动。

▲ 第三届大连仲裁周系列活动—全球法律视角下中美关税壁垒时代中企海外破局新机遇论坛活动成功举办

5月28日，由大连仲裁委员会 / 大连国际仲裁院、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办的全球法律视角下中美关税壁垒时代中企海外破局新机遇论坛，在大国仲六楼会议室成功举办。通过专业法律视角的解读和实务经验的分享，助力中国企业在新形势下突破发展瓶颈，实现高质量“走出去”。

▲ 中伦文德成功举办“公司法最新理论前沿与仲裁实务”研讨会

5月26日，由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院特别支持，中伦文德主办的第二届仲裁文化推广月系列活动之“公司法最新理论前沿与仲裁实务”研讨会在北京总所综合会议室举办。本次活动深度聚焦新《公司法》最新理论前沿和仲裁实践，进一步加强了仲裁文化的传播与推广，有助于充分发挥仲裁在商事争议纠纷解决机制中的重要作用。

▲ 中伦文德律师出席北京大学法学院2025年奖学金颁奖典礼并颁发“中伦文德奖学金”

5月23日，北京大学法学院2025年奖学金颁奖典礼在北大法学院凯原楼学术报告厅隆重举行。执委会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合伙人赵平、蒲攀宇、田卓亚律师应邀参加颁奖典礼。作为“中伦文德奖学金”的设奖方，中伦文德与其余多家设奖方共同见证了这一荣耀时刻。

▲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中伦文德奖教金、奖学金”颁奖仪式圆满举行

5月22日，2023-2024学年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中伦文德奖教金、奖学金颁奖仪式在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综合楼一层会议室举行。高级合伙人陈禄堂律师，合伙人曹春芬律师、黎学宁律师、赵建军律师参会。

▲ 中伦文德举办香港法律业务专题讲座，探索中港法律服务协同发展新机遇

5月22日，香港邓智荣律师行创始人邓智荣博士应

邀做客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总所，围绕“涉港法律业务最新发展”开展专题讲座，与本所律师团队深入探讨中港两地法律服务的合作空间与发展前景。

▲ 高级合伙人田磊律师获聘担任2025年度北京市大兴区行政复议委员会特邀委员

近日，北京市大兴区召开2025年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会议。会上，本所高级合伙人田磊律师获聘担任2025年度北京市大兴区行政复议委员会特邀委员。

▲ “哈萨克斯坦的投资机遇与挑战”研讨会圆满举办

5月19日，中伦文德主办的《哈萨克斯坦的投资机遇与挑战 - AIFC 解决方案》合伙人研讨会在北京总所召开。阿斯塔纳金融中心（AIFC）前同仁、哈萨克斯坦知名咨询公司OD股东及管理合伙人Arman Batayev先生、商务拓展顾问Aigerim Akylova女士以及Qurmet/Atlant矿业公司创始人Arsen Zhanabekov先生受邀出席本次研讨会。

▲ 谢叶律师应邀在全国工商联石油业商会2025年度第一次秘书长联席会议上作“共建行业合规管理体系”培训

5月17日，合伙人谢叶律师作为全国工商联石油业商会第六届理事会监事，应邀在全国工商联石油业商会2025年度第一次秘书长联席会上作“共建行业合规管理体系”培训。

▲ 中伦文德受邀出席钱伯斯高质量发展论坛2025并作主题分享

5月15-16日，“钱伯斯大中华区高质量发展论坛2025-北京站”在北京三里屯通盈中心洲际酒店圆满举行，本次论坛吸引了百余位法律界精英、企业法务负责人及科技专家参会。中伦文德受邀出席，并在主论坛圆桌讨论环节发表重要观点。

▲ 高级合伙人朱中华律师会见埃及律所管理合伙人Amr先生一行

5月14日，埃及Eldib & Co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Amr Eldib先生和中国业务代表邹怡之女士一行访问中伦文德北京总部，高级合伙人朱中华律师、顾问刘晓兵律师、合伙人赵鹏丽律师、合伙人王东律师、王立忠律师等参加了会谈。

▲ 夏欲钦律师、执委李政明律师、执委胡高崇律师应邀赴中国政法大学授课

值2025年春季学期，应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律职业伦理研究所刘晓兵教授邀请，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执委李政明律师、执委胡高崇律师赴中国政法大学，为法学院法律职业伦理专业硕士生讲授“律师事务所管理”系列课程。

▲ 中伦文德受邀独家撰写The Legal 500《比较法国别指南2025：保险与再保险》之中国篇

近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The Legal 500发布了《比较法国别指南2025：保险与再保险》。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保险研究院院长李政明律师，管理合伙人李敏律师，执业律师廖娟受邀独家撰写该指南的中国篇。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2025年第一次全国总分所主任会议圆满召开

4月25-26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2025年第一次全国总分所主任会议在北京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楼成功召开。会议重点研讨总分所一体化工作方案，明确一体化发展的战略方向，并就理事会设置、机制保障、经费统筹等重点议题达成重要共识，标志着中伦文德在规模化、专业化、协同化、品牌化发展道路上迈出关键一步。

▲ 谢叶律师受邀为中国移动信息港中心作专题培训

4月25日，谢叶律师应常年法律顾问单位中国移动信息港中心邀请，为公司全员作软件著作权、建筑工程领域知识产权普法培训。

▲ 李政明律师为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学生讲授“法律职业理论--仲裁员职业伦理”课程

4月23日，中伦文德事务所管理合伙人、ADR多元争议解决研究院院长李政明律师，受邀为中国农业大学法律系学生讲授《法律职业理论--仲裁员职业伦理》研讨课程。

▲ 大国古将酒业集团到访中伦文德，开启法企协同新篇章

4月18日，贵州省大国古将酒业集团创始人杨蔚然先生、董事长陈福容女士率高管团队到访中伦文德，与高级合伙人林忠国律师、合伙人刘潇律师、合伙人冯焘律师、徐静律师等展开深度座谈。

▲ 北京市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国央企合规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国央企合规论坛成功举办

4月18日，北京市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国央企合规

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国央企合规论坛在中伦文德华贸中心办公室隆重举行。本次活动由北京市国有资产法治研究会主办，中伦文德协办。

▲ 中伦文德助力著名法学家陈华彬教授师门2025年春天聚会圆满举行

4月12日，由中伦文德提供场地与会务支持的“陈门2025年春天聚会”在北京华贸中心成功举办。本次活动汇聚了陈华彬教授及其师门、学界与实务界嘉宾共聚一堂，以学术交流与情谊传承为主题，展现了法律行业的人文温度与专业精神。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2024年度微信公众号工作表彰大会圆满举行

4月3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2024年度微信公众号工作表彰大会隆重召开。会议聚焦新媒体运营成果总结与未来战略部署，表彰了2024年度在微信公众号内容创作、品牌传播中表现突出的优秀团体与个人，展现了中伦文德律所深耕数字化传播、提升品牌影响力、赋能行业发展的坚定决心。

分所动态

▲ 上海分所耿甜甜律师受邀参加“2025年第17届跨境投资并购与法务合规峰会”并发表主旨演讲

6月27日，由勤锡法证GIC主办的“2025年第17届跨境投资并购与法务合规峰会”在上海成功举办。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耿甜甜律师受邀出席了本次峰会，并以“全球化视野下的资产管理、配置与升级”为题进行了专业主旨分享。

▲ 南昌分所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合作共建教学实践基地

6月2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与南昌分所实践教学基地签约仪式在南昌分所会议室顺利举行。

▲ 上海分所“全球视野下的AI与知识产权保护：挑战与机遇”主题讲座成功举办

6月25日，“全球视野下的AI与知识产权保护：挑战与机遇”主题讲座在上海分所成功举办。讲座中嘉宾与与会者们就实务中疑难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收到了热烈反响。

▲ 衡阳师范学院法学院一行莅临长沙分所交流

6月24日，衡阳师范学院法学院党支部副书记罗秉英、学工办主任黎兆萍、就业专干黄梓芸一行到访长沙分所。长沙分所执行主任王涛，管委会主任李青等参与接待交流。

▲ 西安分所律师应邀为西北政法大学法学院开展主题座谈会

6月23日，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崔登飞律师受邀为西北政法大学法学院学生开展“青年律师的职业发展与成长之路”主题座谈会。

▲ 太原分所合伙人呼瑞平律师为潞安化工开展依法治企与合同合规专题培训

近日，潞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邀请太原分所呼瑞平律师，开展2025年度集团依法治企及合规管理专题培训。各子公司法务人员及集团领导到现场参加了本次培训。

▲ 长沙分所王泽宇律师加入湖南省立法研究会

6月21日，湖南省立法研究会第二届一次会员大会在长沙隆重召开。长沙分所王泽宇律师加入湖南省立法研究会，与来自省、市（州）、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政府有关部门、高校、律所、企业及其他领域的150余名研究会会员与专家汇聚一堂，共商湖南地方立法研究发展大计。

▲ 天津分所继续在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设立“中伦文德奖学金”，并受邀参加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中伦文德奖学金颁奖仪式

6月18日下午，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刘冬军律师、高级合伙人孙娜律师，以及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的优秀校友、天津分所律师刘童童、孙晓晨和邢若云受邀参加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中伦文德奖学金颁奖仪式。

▲ 前海分所林威博士出席法国 Henri Capitant 协会年会并做中国国别报告

6月16-18日，法国Henri Capitant协会年会于韩国首尔大学隆重召开，本届会议以“人工智能与民事责任及著作权”为议题，汇聚全球大陆法系精英，深入探讨AI技术革命对法律体系的挑战与重构。前海分所主任林威博士作为法国Henri Capitant协会中国分部副秘书长受邀出席，并就中国国别报告发言。

▲ 太原理工大学第六届中伦文德杯“文法翰墨·诉律华章”法律文化节圆满完成

6月17日，太原理工大学文法与外语学院团委主办的太原理工第六届中伦文德杯“文法翰墨·诉律华章”法律文化节决赛举行，太原分所律师受邀参加并担任大赛评委。

▲ 太原分所律师武晨浩为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合同签订及风险管理》专题普法宣讲

6月17日晚，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邀请太原分所武晨浩律师，开展《企业合同签订及风险管理》的主题专项培训讲座。

▲ 深圳分所与深圳大学法学院开展校外实践交流活动

6月16日，为帮助深圳大学法学院学生加深法律行业了解，深圳分所联合深圳大学开展校外实践交流活动。在深圳大学张汝晴老师、李炽杰老师的带领下，50余位深圳大学法学院学生组成参访团到访深圳分所学习交流。

▲ 上海分所合伙人吴展律师参加第三届敦煌税法论坛

6月14日，第三届敦煌税法论坛在兰州成功举办。上海分所合伙人吴展律师参加本次论坛，并作为嘉宾在当日下午的圆桌论坛环节进行专业分享。

▲ 天津市南开区统计局领导莅临天津分所调研指导工作

6月13日下午，天津市南开区统计局主要领导一行莅临天津分所开展调研交流。天津分所创始人、主任温志胜律师及财务主管牛宇进行了热情接待，并陪同来访嘉宾参观天津分所办公环境与主要工作区域。

▲ 长沙分所田学军律师为中信城开长沙控股开展新《公司法》专题讲座

6月13日下午，长沙分所主任田学军律师、刘玉律师作为中信城开长沙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律师，受邀为其开展了一场题为“新《公司法》背景下项目进入与退出法律风险防范”的专题讲座。

▲ 南昌分所律师邹开亮教授受聘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家

6月12日，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行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授聘仪式，南昌分所律师邹开亮教授受聘为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专家。

▲ 哥伦比亚EAN大学代表团访问前海分所

6月10日下午，由深圳市律师协会西班牙语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与前海分所共同主办的“外商来华投资新机遇”主题研讨会在前海分所成功举办。哥伦比亚EAN大学商学院的46名师生代表参与了本次交流。

▲ 成都分所胡滨律师为成渝食品安全监管骨干集训作专题授课

6月10-13日，成都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联合市局食品流通处举办食品安全监管执法培训班，重庆、德阳、眉山、资阳及全市市场监管系统130余名骨干参训，成

都分所胡滨律师受邀作“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文书规范”专题授课。

▲ 长沙分所段优律师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开展出口管制合规专题培训

6月9日，长沙分所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段优律师受邀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开展“企业出口管制合规”专题培训。

▲ 上海分所2025年度第二次全体合伙人大会圆满举行

6月7日下午，上海分所2025年度第二次全体合伙人大会在上海顺利召开。北京总所执委会成员、监委会成员、上海分所管委会成员及全体合伙人齐聚一堂，共商上海分所发展大计，擘画未来蓝图。

▲ 太原分所刘银栋、张蕊参加《建筑法》修订研讨会

6月6日，《建筑法》修订研讨会暨山西省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企业法律服务工作座谈会在太原隆重召开。本次会议由山西省建筑业协会主办。太原分所刘银栋、张蕊作为省建筑业协会法律部主任、副主任全程协同该会议组织并精准建言。

▲ 长沙分所邓斌律师为长沙银行益阳分行开展法律讲座

6月6日，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邓斌律师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邀请，为该行举办法律专题讲座。讲座围绕银行工作人员代理金融借款合同诉讼案件的典型法律风险展开。

▲ 上海分所合伙人向丹阳律师参加“法律+保险 赋能高质量社会发展论坛”

6月6日，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成功举办了“法律保险 赋能高质量社会发展”论坛，上海分所合伙人向丹阳律师作为本次论坛的嘉宾做了相关业务的分享。

▲ 深圳分所开展英国与澳大利亚涉外法律专题研讨会

6月5日，深圳分所特别邀请英国DKLM律所管理合伙人Jeremy Kleinfeld、西澳及澳洲最高法院大律师何晓，莅临深圳分所开展涉外法律专题研讨会。本次主讲嘉宾分别以《英国法律的实践优势》及《澳大利亚法律实践》为主题，为与会人员深入分享英国法律与澳大利亚法律的实务经验。

▲ 上海分所受邀参与黄浦区涉外法律服务联合会启动仪式

6月5日，“法商同行 聚势共赢——新天地智慧堂·黄浦区涉外法律服务联合会启动仪式”在上海新天地成功举办。上海分所受邀参加此次盛会。

▲ 昆明分所高级合伙人谢佳融律师受邀参加盘龙区重点家政企业座谈会

6月5日，昆明分所高级合伙人谢佳融律师受邀参加由昆明市盘龙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主办的盘龙区重点家政企业座谈会，围绕家政行业法律实务开展知识讲解与现场答疑，为企业合规经营及风险防控提供专业支持。

▲ 天津分所高级顾问阎愚博士为南开区各有关单位开展专题讲座

6月5日，由中共天津市南开区委组织部和天津市南开区生态环境局联合举办的第17期“南开区精品课大讲堂”举办。天津分所高级顾问阎愚博士，为来自南开区各有关单位负责法制或宣传工作的干部们带来了一场题为“生态环境重点法律法规理解与适用”的精彩讲座。

▲ 前海分所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法律事务部访问哥伦比亚波哥大商会及仲裁调解机构

5月，前海分所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法律事务部负责人梁新越律师，合伙人李信言律师、合伙人何理律师及宁宁律师一行，赴哥伦比亚波哥大商会 Bogotá Chamber of Commerce 及波哥大仲裁与调解中心 Centro de Arbitraje y Conciliación 进行交流。

▲ 长沙分所张遥律师于衡阳市福彩中心开展法律风险防控宣讲

5月30日，长沙分所张遥律师受邀前往衡阳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进行了一场主题为“福彩法律风险防控实务”的专业宣讲。

▲ 济南分所与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签订社会实践基地《战略合作协议》

5月30日，济南分所应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邀请，前往山东财经大学法学院参加社会实践基地《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 南昌分所与景德镇陶瓷大学法学系共建实践教学与实习就业基地

5月29日，景德镇陶瓷大学法律系与南昌分所共建“实践教学基地与实习就业基地”签约暨揭牌仪式在南昌分所会议室顺利举行。

▲ 太原分所律师王泽陆为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开展《民法典》专题讲座

5月28日-29日，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九工程公司、路桥公司邀请太原分所王泽陆律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普法培训讲座。

▲ 福州分所黄栩峰律师受邀为长乐营前商会作普法宣传培训

5月28日，福州市长乐区营前司法所举办了“民法典进企业‘蒲公英’在普法”培训活动，福州分所黄栩峰律师担任主讲嘉宾，为长乐营前商会会员企业代表们进行法律分享。

▲ 大连分所成立五周年暨乔迁新址庆典圆满举办

5月28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大连）律师事务所成立五周年暨乔迁新址庆典在大连市一方金融中心27层圆满举办。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陈文律师、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执委会主任李敏律师、执委李政明律师、执委胡高崇律师、高级合伙人甄庆贵律师、以及各分所主任、代表等，欢聚一堂，共庆盛会。

▲ 长沙分所律师受聘湖南省言和贸促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5月27日，由湖南省言和贸促商事调解中心主办的“商事调解理论与实践”讲座暨调解员聘任仪式在长沙举行。长沙分所管委会主任李青律师，管委会副主任段优律师、魏旭兰律师，高级合伙人邓斌律师，合伙人罗凯丽律师，吴薇薇律师、范习文律师、黄亚玲律师被聘任为湖南省言和贸促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

▲ 福州分所走进仓山区残联

5月27日，福州分所积极响应国家“法律助残”号召，联合仓山区残疾人联合会开展“法律护航·温暖同行”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律所团队深入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场所，为残疾人群体及家属提供面对面法律咨询。

▲ 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郭明律师及合伙人黄冀蒙律师被聘为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校外实践导师

5月25日，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郭明律师及合伙人黄冀蒙律师受邀参加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举办的“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创新实践与协同发展高端论坛”及“法律硕士研究生实践教学高质量发展研讨分论坛”，并被聘为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校外实践导师。

▲ 重庆分所谢明华律师受邀参加“渝中区+11区县法律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研讨会”

5月22日，“聚势赋能·法链融合——渝中区+11区县法律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研讨会”在渝中区政府2楼会议中心成功举办，渝中区律工委委员兼副秘书长、重庆分所主任谢明华律师，渝中区律工委刑民交叉专业委员会主任、重庆分所党支部书记杜佳伦律师，渝中区律工委履职考评委员会主任、高级合伙人曾杰律师参加此次会议。

▲ 深圳分所主任程海群受邀为深圳市龙华区工商联（总商会）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

5月20日，深圳市龙华区工商联（总商会）组织的2025年度“益企联商”企业家大讲堂活动举办，深圳分所主任、创始合伙人程海群律师应邀为企业家们成功举办了一场主题为“机遇与合规并重，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促进法》解读”的专题讲座。

▲ 哈萨克斯坦投资机遇与挑战研讨会在上海分所圆满举办

5月20日，在黄浦区司法局、黄浦区律工委的指导与支持下，“‘法商同行·聚势共赢——新天地智慧堂’哈萨克斯坦投资机遇与挑战”研讨会在上海分所成功举行。

▲ 长沙分所与广东达伦律师事务所开展座谈交流

5月17日，广东达伦律师事务所主任罗青松一行到访长沙分所，双方围绕律所管理、业务交流、党建工作与青年律师培养展开深入交流。

▲ 长沙分所律师参与开福区专题活动

5月16日，开福区政府举办了主题为“惠企赋能·税启未来”的开福区中小企业民法典与政策宣传暨税务筹划专题活动，现场80几家企业参与了本次活动。长沙分所应邀并指派文艳、孙彦律师参与此次活动。

▲ 济南分所付春法主任、刘龙生律师参加全省律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推进会暨律师事务所建设研讨会

5月13日至5月15日，全省律师事务所高质量发展推进会暨律师事务所建设研讨会在潍坊市召开。本次会议以“深化协同创新 构建律所发展新格局”为主题，济南分所主任付春法律师、合伙人刘龙生律师参会。

▲ 昆明分所高级顾问昝丽娟律师受邀为中国农业银行云南分行职工授课

5月14日，昆明分所高级顾问昝丽娟律师受中国人生保险邀请，为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职工进行法律专题授课。课程聚焦银行各项业务中的法律合规问题，结合法律视角与金融实务，为农行职工增强法律风险防控能力、拓展专业广度提供专业指导。

▲ 前海分所西班牙语及拉丁美洲法律事务部受邀参加哥伦比亚波哥大 LIBERTADORES 大学文化交流活动

近日，应哥伦比亚波哥大 LIBERTADORES 大学邀请，前海分所西班牙及拉丁美洲法律事务部负责人梁新

越律师及宁宁律师赴该校开展“中华传统文化专题交流会”，通过文化分享与互动对话，向近百名师生传递中华文化精髓，促进人文交流与青年对话。

▲ 天津分所高级顾问阎愚副教授、高级合伙人孙娜律师受邀为国家管网集团技术创新有限公司开展全员合规培训暨民法典合同编专项培训

5月14日上午，国家管网集团技术创新有限公司邀请天津分所高级顾问阎愚副教授、高级合伙人孙娜律师分别开展民法典·合同法律风险防范、诚信社会促合规专项培训。

▲ 前海分所联合主办的中哥经贸法律研讨会在波哥大成功举办

5月13日，前海分所联合哥伦比亚 Cárdenas Tobón 法律与公关咨询事务所、哥伦比亚中资企业协会及哥伦比亚中国投资贸易商会共同主办的“法律与商业新机遇：共建中国与哥伦比亚合作桥梁，赋能跨境发展”专题研讨会在波哥大成功举办。

▲ 长沙分所魏旭兰律师开展公益法律讲座

5月13-14日，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魏旭兰律师，踏入英蓝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与华中医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校园，为同学们带来“青春与法律同行——青少年刑事风险防范”公益法律讲座。

▲ 长沙分所公益普法进校园

5月12日，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教育法专业委员会委员邓斌律师走进湖南师大附中双语树人学校，开展“民法典之未成年人保护”公益普法讲座，为师生们带来实用的法律知识。

▲ 上海分所黄阳阳博士参加《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的法律挑战与应对》实务研讨

5月12日，由上海沪通律师事务所联合上海数科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共同主办的第一期沪通知产沙龙在上海成功举办。本次沙龙以“生成式人工智能（AIGC）的法律挑战与应对”为主题，上海分所黄阳阳博士受邀参加。

▲ 长沙分所何畅文律师受邀为湖南省商务厅开展普法培训

5月9日，长沙分所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何畅文律师受湖南省商务厅邀请，为厅机关全体干部职工进行了“走进《民法典》”的专题普法培训。

▲ 长沙分所罗学民律师长郡天心实验学校开讲

5月9日，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教育法专业委员会高级顾问罗学民律师走进长郡天心实验学校，针对该校初一年级全体学生开展了一场以“拒绝校园欺凌，共创平安校园”为主题的精彩讲座。

▲ 南昌分所法律分享交流会走进江西建工第一建筑公司

5月9日，南昌分所权益合伙人、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詹传涛律师，受邀参加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案促管”交流会，并作《建工领域“视为公司行为”的司法认定及风险防范》专题报告。

▲ 太原分所主任刘银栋参加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和实习人员委员会全体会议

5月7-8日，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和实习人员委员会会议在西安召开，太原分所主任刘银栋作为全国律师协会会员和实习人员委员会委员、山西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

及会员事务管理委员会主任出席会议。

▲ 长沙分所李青律师为长沙市一中城南中学开展主题讲座

5月7日，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李青律师受邀至长沙市一中城南中学，为师生带来一场主题鲜明的法律讲座。本次讲座围绕青少年隐私保护展开，通过生动的案例解析和互动问答，帮助同学们理解法律在现实生活中的应用价值。

▲ 长沙分所李青律师开展青少年隐私保护法律专题讲座

5月6日，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李青律师在雅礼外国语学校开展一场主题为《青少年隐私保护》的专题法律讲座。

▲ 长沙分所刘梦奇律师受邀为湖南省气象服务中心开展专题普法讲座

近日，长沙分所刘梦奇律师受邀为湖南省气象服务中心开展专题普法讲座。本次普法讲座以“行为风险防范：工作与个人领域的实践指南”为主题，聚焦职场与生活两大场景，通过真实案例解析+实用避坑指南，为员工筑起全方位的法律“防护网”。

▲ 长沙分所何畅文律师：擎灯照亮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之路

近日，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何畅文律师走进清雅丽发学校，举办“网络安全护航，少年向阳成长”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专题讲座。

▲ 天津分所高级顾问陈正华博士受邀为南开科技园进行专题讲座

近日，天津分所高级顾问陈正华博士受邀为南开科技园进行题为“科技型企业法律风险控制与管理”专题讲座。

▲ 重庆分所创始合伙人、荣誉主任朱代恒律师应邀出席渝中区第四届中学生法治辩论赛决赛并担任评委

4月29日，由重庆市渝中区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重庆市渝中区教育委员会、重庆市渝中区司法局主办的“法韵青春·思辨前行”渝中区第四届中学生法治辩论赛决赛在重庆市巴蜀中学张家花园礼堂圆满落幕。重庆分所创始合伙人、荣誉主任朱代恒律师应邀出席并担任此次决赛评委。

▲ 太原分所律师张燕、李姝贤受邀为山西省煤炭地质一四四勘查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分包法律风险的识别与防范》专题讲座

4月29日，太原分所高级合伙人张燕律师、李姝贤执业律师受山西省煤炭地质一四四勘查院有限公司邀请，前往开展《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投标阶段及分包阶段法律风险的识别与防范》专题讲座，助力企业提升合规管理水平，筑牢项目风险防控屏障。

▲ 天津分所合伙人黄国富律师受邀为天津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法治交通大讲堂培训

近日，天津分所合伙人黄国富律师受邀，为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以及天津市港航局、市交通执法总队、各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委属各单位等，开展了2025年第一期法治大讲堂培训。

▲ 长沙分所田学军律师湖南大学开讲

4月28日，长沙分所主任田学军律师应邀在湖南大学财院校区开展专题讲座，主题为“法庭辩论的技巧——法庭辩论的道与术”。讲座聚焦法律实务中的核心辩论策

略，吸引了法学院师生及法律从业者参与。

▲ 长沙分所罗智波律师受邀为永州市跨境金融业务培训开展法律讲座

4月28日，由人民银行永州市分行、永州市商务局、永州海关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永州市分局联合主办的“永州市跨境金融业务培训”在冷水滩南华大酒店举行。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罗智波律师受邀担任主讲嘉宾。

▲ 太原分所周洲律师作为山西省房地产业协会消费者维权工作站代表参加山西省消费者协会消费维权年度人物表彰暨消费投诉业务培训会议

4月28日，山西省消费者协会为宣传贯彻“共筑满意消费”消费维权年主题，组织了关于举办消费维权年度人物表彰暨消费投诉业务培训活动，太原分所周洲律师作为山西省房地产业协会消费者维权工作站代表受邀参会。

▲ 苏州分所参加吴江盛泽外贸企业法律宣讲活动

4月28日，由吴江盛泽镇人民政府主办，中国建设银行盛泽支行承办的“稳外贸，树信心，破新局”企业沙龙活动在吴江区高新区（盛泽镇）举行。苏州分所管理合伙人吴仲敏律师、高级顾问于威博士受邀参加本活动并作专题讲座。

▲ 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一行到访西安分所座谈交流

4月28日，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刘树政律师、杨全友律师一行到访西安分所，双方就业务竞争、行业高质量发展趋势等话题展开深入交流。

▲ 长沙分所田学军律师为明德天心中学师生开展反校园欺凌主题讲座

4月27日，由长沙市市民政局指导、长沙市未保中心统筹，长沙市天心区教育局与民政局联合主办的“与爱童行·法润未保”活动系列讲座，于明德天心中学举办。长沙分所主任、教育法专业委员会高级顾问田学军律师，以专业之能为明德天心中学师生带来“对校园欺凌说‘不’”主题讲座，传递法治力量。

▲ 长沙分所谢红梅律师、王子怡律师法律援助技能比武获奖

4月27-28日，长沙市司法局组织2025年度长沙市法律援助业务培训暨长沙市法律援助业务技能比武，长沙分所谢红梅、王子怡律师参与其中，谢红梅律师在技能比武中荣获二等奖，王子怡律师荣获三等奖。

▲ 长沙分所助力“与爱童行·法润未保”校园普法行动

4月25日，由天心区教育局与民政局联合主办的“与爱童行·法润未保”活动，在湖南师大附中双语实验学校北校区举行。长沙分所高级合伙人、教育法专业委员会委员邓斌律师为600余名初一学生进行“防校园欺凌”主题宣讲，教育法专业委员会主任王子怡律师现场互动答疑。

▲ 太原分所签约成为晋源区“数智流量园项目”的法律服务商

4月25日，太原分所李云照律师团队参加了晋源区政府和数智社慧（晋源区产业智库服务专班）主办的《2025数智流量园选商大会暨服务商联盟峰会（服务商专场）》，并成功签约成为太原市晋源区“数智流量园项目”的法律服务商。

▲ 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董萌律师受邀为天津大学法学院《房地产法》模拟法庭课程进行专业指导

4月25日上午，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董萌律师携实习律师杨宇，协同保利发展天津公司法务霍秋爽同志，应邀赴天津大学法学院开展《房地产法》模拟法庭课程的专业指导工作。

▲ 国际律师联盟 INTERLAW 宣布亚太区新人事任命

4月25日，国际律师联盟 INTERLAW 在其官方平台宣布亚太区新人事任命。中伦文德周力思律师获任“医疗与健康部门”（Healthcare Special Business Group）亚太区负责人（Asia Pacific Chair）。

▲ 福州分所保险信托法律热点与实务创新研讨会圆满举办

4月25日，福州分所邀请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陈昊泽、闽江学院法学院副教授黄昱斌到律所调研、探讨新形势下保险、信托等热点领域的法律与实务问题。

▲ 长沙分所圆满举办“性侵犯犯罪刑法规制的国际视野与中国问题”专题讲座

4月24日，长沙分所圆满举办“刑事大家谈”第一期讲座。本次讲座由中南大学法学院案例研究中心主办，长沙分所承办，讲座以“性侵犯犯罪刑法规制的国际视野与中国问题”为主题。

▲ 乌鲁木齐分所成功举办中国企业“走出去”-中亚投资合规实务座谈会

4月23日，乌鲁木齐分所成功举办《中国企业走出去—中亚投资合规实务座谈会》。乌鲁木齐分所将依托新疆地缘优势，为企业提供“一站式”跨境法律支持，以专业为盾、以合作为桥，推进中国企业把握“一带一路”沿线市场机遇，助力中国企业在欧亚大陆书写从容开拓的新篇章。

▲ 西安分所律师获聘亚太国际仲裁院调解员

近日，亚太国际仲裁院公布了第一批调解员名单，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李英韬律师凭借其在法律领域卓越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获聘为仲裁院调解员。

▲ 成都分所罗凯伦律师受泸州市人大常委会邀请开展专题培训讲座

4月22日，成都分所王志坚医药健康团队罗凯伦律师受泸州市人大常委会的邀请开展食品安全“一法一条例”的专题培训，罗凯伦律师深度解读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

▲ 上海分所吴展律师参加中美贸易应对海关法律实务研讨及培训活动

4月18日、21日，上海分所吴展律师先后参加上海市律师协会与上海市企业联合会/上海市企业家协会联合举办的“聚焦中美贸易新格局：对等关税应对与企业进出口合规路径”研讨会、上海市律师协会财税与海关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应对中美贸易新格局，提升法律服务水平”讲座。

▲ “中伦文德杯”第四届全国法科学生写作大赛颁奖仪式暨第五届大赛启动仪式在北京举行

4月20日，长沙分所赞助的“中伦文德杯”第四届全国法科学生写作大赛颁奖仪式暨第五届大赛启动仪式，在北京中国科技会堂隆重举行。

▲ 昆明分所高级合伙人赵朝振律师当选第六届昆明市律师协会理事

4月20日，昆明市第六届律师代表大会圆满举行，昆明分所高级合伙人赵朝振律师当选为第六届昆明市律师协会理事。

▲ 成都分所王志坚律师出席律新社论坛暨《律新指南》2025发布会

4月19日，“律新社法律服务创新发展论坛暨《律新指南》2025春季发布会”在北京成功举行，成都分所主任王志坚律师荣获领先律师称号。

▲ 长沙分所欧阳景明律师开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专题讲座

4月16日下午2点30分，长沙分所欧阳景明律师，受五矿钢铁业股份有限公司邀请，举办了一场主题为“以案说法：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专题法律讲座。此次讲座旨在契合企业在当下竞争激烈市场环境中的实际需求，增强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助力其完善商业秘密管理体系，为企业的稳健发展筑牢法律屏障。

▲ 助力企业出海东南亚，共筑跨境投资新未来

4月16日，一场聚焦东南亚地区法律政策的培训专场活动在金华市成功举办，中伦文德作为协办方之一，与各方携手，为企业出海之路保驾护航。

▲ 江西警察学院法律系与南昌分所共建“教学实践基地”

4月16日，江西警察学院法律系与南昌分所共建教学实践基地签约暨揭牌仪式在南昌分所会议室顺利举行。双方表示，此次合作旨在推动法学教育与实务的深度融合，培养兼具理论素养与实践能力的高素质综合性法治人才。

▲ 福州分所“香港资讯全方位”分享会圆满举行

4月14日，一场主题为“香港资讯全方位——身份-教育-资源-配置”的分享会于福州分所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TopGear智仁一站式跨境服务平台携手律所家族办公室倾力打造，来自福州及周边地区的众多客户齐聚一堂，共同探索香港与内地跨境发展的多元机遇。

▲ 合肥分所律师应邀为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专题讲座

4月12日，合肥分所高级合伙人江亮、戴正有、谢泽海、张然以及高鹏律师受邀为常年法律顾问单位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建设工程总承包项目风险与防范实务》专题讲座。

▲ 重庆分所创始合伙人、荣誉主任朱代恒律师入选2025年度九龙坡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家库暨重大决策咨询论证法律专家库成员

近日，重庆市九龙坡区司法局公布了2025年度九龙坡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家库暨重大决策咨询论证法律专家库成员名单。其中，重庆分所创始合伙人、荣誉主任朱代恒律师成功入选本次专家库。

▲ 合肥分所高级合伙人汪剑律师受邀参加安徽广播电视台《三农帮帮团》栏目

4月11日，合肥分所高级合伙人、刑法与刑事诉讼法律事务部主任汪剑律师应安徽广播电视台邀请，做客乡村振兴融媒体《三农帮帮团》栏目，助力乡村振兴普法宣传。

▲ 西安分所律师受邀为西安交通大学法学生开展法律实务经验交流

4月8日，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钟雷雷律师应邀，为西安交通大学法律诊所课堂的学生们，带来了一场长达四小时的沉浸式讲座。

▲ 南昌分所律师梁成意博士贡献“双百”评选工作

近日，第七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评选活动圆满结束，最高人民法院向第七届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评选活动江西专家发出感谢信，南昌分所律师梁成意博士为评选活动江西专家之一。

▲ 南昌分所律师受邀在新余开展专题培训

4月7日，南昌分所龚玲律师、詹传涛律师受邀为新余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专题培训。

▲ 长沙分所携手共筑长沙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坚实防线

4月1日，长沙市未成年人保护协会与长沙分所关于加强未成年人法律保护等事宜，展开了一场深入且富有效果的洽谈与工作部署，长沙分所党支部书记、律所主任田学军律师，副主任、高级合伙人何畅文律师，党支部委员王子怡律师及多位青年律师齐聚一堂，共同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事业出谋划策。

▲ 深圳分所马琳律师、贾文静律师成功入选“广东省律师协会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

近日，广东省律师协会圆满完成了第六批广东省涉外律师人才选拔工作。深圳分所马琳律师、贾文静律师成功入选“广东省律师协会涉外律师新锐人才库”。

▲ 前海分所合伙人王书云律师入选第六批广东省涉外律师先锋人才库

近日，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布第六批广东省涉外先锋人才入选名单。在省律协监事会的监督下，经申报、初审、评委会评议、评委投票等程序，前海分所合伙人王书云律师成功入选广东省律师协会涉外律师先锋人才库。

▲ 成都分所曹阳律师、宋丽均律师入选四川省涉外法律服务后备人才库

近日，四川省律师协会公布了四川省涉外法律服务后备人才库名单，成都分所曹阳律师、宋丽均律师凭借专业素养和实务经验成功入选。



主 编: 夏欲钦

副 主 编: 方登发 李 敏 李政明 胡高崇

责任编辑: 陈明子

编 委 会: 丁国昌 王志坚 王美月 王爱国 田学军 付春法 冯运晓 刘银栋 纪 斌 严 锦 李新双 余树林 宋俊伟

张彦周 陈申蕾 范海涛 林 威 徐成军 梁成意 梁 睿 程海群 温志胜 谢明华

(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

28/F, Tower 2, China Cent 删除常州 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hina

总机(Tel): (010)85673688

传真(Fax): (010)64402915

www.zhonglunwende.com